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世界新形勢

(六)

鮑曼著

林光激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世界新形勢

(六)

鮑曼著

林光濛譯

漢譯世界名著

世界新形勢

第二十五章 阿拉托力亞土耳其帝國之殘遺

土耳其人嘗深入歐洲，侵擾其地凡二百餘載，歐洲民族備受其害，而首當其衝者，則爲日耳曼及匈牙利二族，當時西方文化蓋岌岌乎其殆也。至一六八三年土人二次圍攻維也納，波蘭人索比斯基 (Sobieski) 領軍大破之，其勢始漸漸衰削。故亞得里亞海之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二省雖名義上在一九〇八年以前仍屬於土耳其，而實則早已受治於奧匈帝國矣。波斯尼亞之回教徒，大抵爲塞爾維亞人，其人數約佔全省人口百分之三十，而其去君士坦丁堡之遠，則適等於其與巴黎間之距離。

巴爾幹戰爭以前，土耳其帝國之版圖，與歐俄埒，其人口之多亦差可與法國相比擬。顧其人種

之複雜，除俄國以幅員廣大，英國以屬地衆多自然包括他族外，世界各國乃罕有其匹。而其人民之宗教及特性亦錯綜雜糅，軒輊特甚，雖以普遍教育及自由通商之力，亦不足以同化之。蓋土耳其地處三大洲之間，吸收種族，語言及宗教完全不同之民族甚多，其種種歧異之點，根深蒂固，萬非征服之聲威或遊牧之生活所能改變也。

地理上之環境

土耳其之難於統治，半由於其地形之複雜。蓋其士麥拿及阿達那諸地之原野，雖多爲肥沃之區，而阿那托力亞高原之大部，則皆山巒起伏，地勢崎嶇，其可耕之地復無鐵路線網，以利商業。此外其中部之地，亦多瘠瘠乾燥，不利耕種，甚有完全爲沙漠所蔽者。又高原之西部如弗里家 (Phrygia) 等，固不乏草原田地，以供耕種之需，而黑海之季節風，復能挾雨以至乾燥區域，如加拉太 (Galatia) 及卡帕多細亞 (Cappadocia) 諸地之北境，使突厥 (Turkoman) 及古的 (Kurdish) 二族之人民，能於春雨之後得一短期之牧場，然而高原之中心，每年所得雨量，固常在八英寸以下也。大戰發生以前，德人以報達 (Baghdad) 鐵路關係，曾於科尼亞 (Konia) 平原用科學方法，引托

魯斯山 (Taurus Mountains) 之愛索立亞 (Isauria) 諸湖之水，以資灌溉，因而開墾土地十萬英畝。至其地之天然植物，則高原多野草，山坡多灌木，其面海之山谷，雨量較多者，亦有茂盛之森林。阿剌伯之腹地，完全爲沙漠區域，雨量極少，可耕之地亦無多。居民大半以遊牧爲業，而無政治觀念。其西部之漢志，亞西爾 (Asir) 及也門諸地，雖舊皆屬土，然以地處僻遠之區，土政府鞭長莫及，惟有徒擁虛名而已。蓋阿剌伯之地，約及美國密士失必河西部之半，其西南部摩加 (Mocha) 與君士坦丁堡間之距離，一若美國紐約之至舊金山。而除巴爾幹，阿那托力亞，敘利亞，及漢志外，復無鐵路線網，以利交通，其政府在統治上自甚感困難也。

土耳其因各部地文及氣候之差異特甚，故其居民亦顯然分界，生活互殊焉。茲略述其概況如下：

- (一) 土耳其人大都居於爲高山所包圍及半沙漠之阿那托力亞高原。
- (二) 亞美尼亞人自昔卽居於范湖 (Lake Van) 流域，并自此延及北部之外高加索區域，及西南部之西西里亞平原 (Cicilian plain)，亞歷山大勒達灣 (Gulf of Alexandretta)

一帶之地。

(三) 敘利亞人佔據地中海沿岸之膏腴地帶，南以黎巴嫩 (Lebanon) 諸山爲界，東與敘利亞大沙漠爲鄰。

(四) 半游牧之古的人聚居於底格里斯及幼發拉的二河上游之高山草地。

(五) 阿剌伯人多居於大沙漠腹地之沙漠田，及其邊緣之沃壤區域，如敘利亞及巴力士登等。

(六) 希伯來人 (Hebrew) 自古卽居於猶太 (Judea) 高原。

以上各民族皆各有其歷史上之發源地。

歷史上之關係與政策

土耳其種族混雜之故，亦因久長歷史之所致，蓋其地自古爲戰場，喜泰人 (Hittite) 與敘利亞人，波斯人與希臘人，埃及人與亞述及巴比倫人，十字軍與回教徒，阿剌伯人及土耳其人，戰爭征伐，皆以此爲用武之地，攻城虜獲，無世無之。故今日諸族分布之域，卽古來師役往返之途，幾經變故，

乃底於斯。

土耳其自立國以來，對於歐亞通商及政治運動，鮮能置身局外者。有時竟將帝國全部陷於漩渦之中。如亞美尼亞當內地商路之衝，敘利亞爲海陸咽喉，伊拉克及波斯灣爲東方貿易集散之樞。而其重要之都會，則海法港（Haifa）爲歷史名鎮，而爲駝隊之所薈集；摩蘇爾或稱中門（Central Gates）爲通亞美尼亞之孔道；科尼亞爲土之故都，而當阿那托力亞四方交會之點；阿勒頗（Aleppo）爲亞歷山大勒達灣沿岸商業之要衝；士麥拿爲東方之文化樞紐，與阿提喀并稱古代名城，其重要除君士坦丁堡外罕有其匹；而特拉布松（Trebizond）之於希臘民族則恍如今日香港之於大不列顛也。

當一四五三年土耳其其人奪獲拜占庭之君士坦丁堡，并完全控制入亞之門戶時，歐人之經商者，亦正思另闢東通印度之途徑，以免再嘗其昔日商道之危險。故一四八八年地亞士（Dias）卒發現非洲南端之通路，一四九八年達迦馬（Da Gama）又發現自海道至印度之捷徑。及一八六九年蘇彝士運河完工，昔日小亞細亞駝隊之通道，乃更覺冷落矣。

土耳其帝國所以孱弱之原因，大約不外下列四端：

(一) 地處世界通道之中心，爲亞洲中部及歐洲東南部之交通樞紐，使列強競相逐鹿於是，政治問題過度緊張，而有無從應付之苦。

(二) 國中所包民族過於複雜，且皆文化落後，而經濟生活又無法改進，以致時生劇烈之糾紛。

(三) 因以上兩種情形之壓迫，及醫術之腐敗，大部人民多苦兵爭疫癘之侵，而輾轉於溝壑之下。

(四) 政府既缺乏經濟建設之能力，又重之以不良之稅制，使工業大受摧殘，無由發展。

吾人欲了解今日土人之問題者，當知昔日土耳其勃興之歷史。土之人民本爲亞細亞之遊牧民族，其向西移動計分兩支，第一支爲塞爾柱族 (Seljuk Turks) 於十一世紀之時，始戰勝拜占庭而取其阿那托利亞之地；第二支爲鄂托曼族，繼塞爾柱族之後入歐而吸收其民，并於一三二六年建立帝國，以布魯撒 (Brusa) 爲都，至一三六五年乃遷至亞得里亞那堡。當此二族戰勝歐洲民

族，及增殖其人口之時，與當地人民之血統頗相混雜，故土語及回教乃傳播漸廣。迨後自一五一二至一五二〇之八年間，土耳其又次第克服埃及敘利亞及麥加（Mecca）麥地那（Medina）聖地。土王 栖林第一（Selim I）一躍而爲回教之保護人（Defender of the Moslem Faith），并自稱爲回教主（Caliph or Head of Church）焉。

厥後其嗣王蘇利曼（Suleiman）又力圖推廣回教勢力於歐洲。一五二九年圍維也納而遭失敗。一五六五年復圍馬耳他（Malta）。繼是以後，衰運漸至。一五七一年，其海軍既潰敗於勒頒多（Lepanto）附近。一六八三年第二次包圍維也納復慘遭敗績。

至十七世紀末葉，土耳其之領土乃日蹙月削，匈牙利始脫土之羈絆，黑海北沿繼之。十九世紀初葉，希臘及塞爾維亞二族又叛土自立；迄於近世，耶教國人之抗土者，前仆後繼，不遑寧息；不有英俄之抗衡，土之無立足地於歐洲也久矣。

同時帝國內部，亦有隱憂，革命之禍，時起時伏。一八七六年以自由黨人之摧迫，議會憲法且孕育矣；顧以種見宗教之深根固蒂，曇花一現旋復烏有。自一八七六以至一九〇九年，中間歷三十三

年之久，阿卜都哈米德第二 (Abdul Hamid II) 總攬萬機，集政權於一身；朝野之傾向自由黨者，咸祛除之意，且欲倡大回教主義 (Pan-Islamism)，以自身爲元首，而普其政治勢力於下列諸國之回教徒。

(一) 印度，埃及，東非洲。

(二) 法領北非洲。

(三) 俄之黑海北岸，外高加索，及俄領土耳其斯坦 (Russian Turkestan)。

一九〇八年革命及青年土耳其之國家政策

當大戰發生之前數年，土耳其之專制政治忽宣告中輟，是實土耳其歷史之大轉機，抑亦世界局勢之大關鍵也。今試溯絃之。當一九〇八年七月，青年土耳其黨 (Young Turkey) 忽揭竿起事，撲滅在朝黨，逼使薩爾坦 (Sultan) 規復一八七六年之憲法。一時全土人民莫不額手相慶，以爲自由時代終得實現矣。士麥拿之希臘人，歐洲之阿爾巴尼亞人以及亞美尼亞人，阿剌伯人，與夫土耳其自國之民，莫不同聲齊唱，喜氣充盈，咸以解放自由，爲期非遠，種族宗教之宿怨，如冰消雲釋，

雖局外異邦，亦以慘酷沈滯之虐政，一旦祛除，而同致其喜意焉。

然舊王在位，政治之因循如故，仍青年土耳其黨之不幸也。故及君士坦丁堡舊黨之叛亂蕩平，即幽薩爾坦於薩羅尼基 (Saloniki) 獄中，而另拔其兄穆罕默德第五 (Mohammed V) 以攝王位，青年土耳其黨之執政，蓋自此始。

青年黨執政之初，即注意於大回教主義，凡回教所及之區域，咸團結之而歸納於一種組織之下，以土耳其聯邦爲回教區域之中心。惟凡處境僻遠之回教徒，如埃及之阿刺伯人，以及摩洛哥突尼斯波斯阿富汗之回教民族，則皆與以自治權。蓋其計畫實欲連合回教徒爲一氣，甚且兼匈牙利芬蘭而包之也。

同時政客及教師等，皆極力頌揚古代英雄如阿提拉 (Attila) 及成吉思汗諸人之功德，制詩以紀其事，名曰英雄歌。學者則結社鼓吹，著書宣傳，且舉行大典，使土人崇拜英雄之心，潛而復發。蓋其所以鼓勵人民之狂熱，與促進國家主義之發展者，誠無微不至也。

青年黨人於政治運動之餘，又轉其目光於經濟問題，以爲國內工商長操於外人之手，非人民

之福也，乃極力壓迫抵制或驅逐希臘及亞美尼亞人之經商於境內者，并於亞伊丁 (Aidin) 及科尼亞等地建設國家銀行，以爲國內之經濟樞紐。

惟青年黨於得勢之始，卽鑄成大錯，壓抑異族人民，無微不至。如一九〇九年阿達那之暴徒，曾殺戮耶教徒至三萬人之衆，而不加懲治；而對於希臘正教及其商人之自由，則橫加壓迫；同時并移植各地之回教徒於馬其頓 (Macedonia)，務變該地爲土耳其之殖民領土。故綜其所爲，不惟未能連合國內之異族人民爲一氣，抑且激發種族上及宗教上之巨恨深仇，而使之變本加厲矣。

列強之勢力範圍

當新舊鼎革之際，國際間忽有一事發生，足以影響土耳其之國運者，卽列強之合謀擴大其在土之勢力範圍，以期帝國瓦解之時，可得較大之利益是已。當時列強對於此事之協約，係於一九一六年大戰方酣之時訂之。其所劃定之商業及政治勢力範圍，大抵俄爲北亞美尼亞之全部；意爲亞達里亞 (Adalia) 及多得卡尼斯 (Dodecanesia)；法爲阿達那，敘利亞及南亞美尼亞；英爲巴力士登 (Palestine) 及伊拉克。其意蓋謂使土耳其帝國完全瓦解，則上述之劃定區域，卽可成爲

列強之領土也。

惟當一九一九年時，舊俄政府忽被推翻，其在土之勢力範圍，因亦鞭長莫及，於是該地遂有亞美尼亞、佐治亞及亞塞爾拜然等三國乘機勃興云。

意大利之伸足於亞達里亞也，完全爲其自己努力之所得。蓋當一九一一年時，土國忽發生內亂，意以奧匈帝國已取得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二省，布加利亞亦宣言獨立，均露利益，此正其時，乃亦要求利比亞之地，以圖擴充非洲之領土。結果意土遂以開釁，而演成劇烈之意土戰爭。是役也，意因早已取得多得卡泥斯羣島，乃以之爲撤退利比亞土軍之交換條件；同時并向土政府取得亞達里亞之鐵路建築權，及黑海南岸，君士坦丁堡以東之希拉克利（Heraclea）煤礦權。

當大戰進行愈烈之時，各協約國以德軍在巴爾幹之戰事頗爲得手，且將有以希臘海岸爲潛艇根據地之企圖，乃亟欲取得希臘之援助。惟希臘之加入戰團，無非欲於戰勝之後，有聯合愛琴海希臘民族之機會，此種條件，當時雖無正式協約之規定，實已相喻於無言。今多得卡泥斯爲逼近小亞細亞大陸之羣島，其人民雖受治於土者歷數百年，受治於意者逾數年，然希臘之宗教，語言，風俗，

尙恪守勿失，其海運往來者，亦皆慎守往昔希臘之遺規。而其附近之士麥拿，又向爲希臘人之商業中心，則其應歸希臘版圖者，實毫無疑議。惟意大利在該島之勢力，根深蒂固，殊未易動搖。故洛桑條約卒許，意人仍舊佔有其間之十四島，餘則由希臘及土耳其二國瓜分之。

治外特權

土國人民無論所居何地及特性何如，類皆財力匱乏，智識低下，且缺創業之能力。其農民則耕種而已，不知商賈；其領袖則臨民而已，不知企業。故國中事業，乃幾全在外人——亞美尼亞人，希臘人，猶太人，意大利人，法人，德人，英人——之手中。凡開礦，築路，導川，引渠之事，殆無一不由外人及外人之資本經營之。

吾人初以爲外人之助土發展，或將於土有大利。實則使外人果無賸利自肥之事，則此種揣測，原非無相當之根據者。顧其如事實與之相反何。蓋英意法德奧匈諸國之民，僑居於土者，類皆佔居特殊之地位，而與土耳其人，希臘人，亞美尼亞人或猶太人有別。如不納所得稅及其他租稅也，免受檢查也，得向駐在領事領取護照也，得向自有法庭進行訴訟也，卽皆爲其所享受之種種優越權利，

而總稱爲治外特權 (capitulations) 者是。此種特權本爲數百年前之制度，而爲與今日完全不
同之法律觀念所產生。且當其發展之初期，凡耶教人民無論強弱，均得一律享受，固絲毫不含有侵
略之意味者。顧在今日，則其形式乃完全爲腐敗之司法制度下所發生之特殊制度，而爲保護外人
而設者，故此種制度之擴充，卽不啻暴露土耳其之弱點，進而言之，卽謂其存在，將反足以增加其弱
點，亦無不可。蓋當一八六四年時黎巴嫩之全境，曾因被認爲治外特權之區域，而完全歸外人管理。
其餘腐敗情形亦與日俱進，如官吏公然受賄，訴訟遷延時日之種種現象皆是。其狀況與昔日之中
國殆有相類似者。故當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時，土政府曾自動廢棄此制；惟當時列強均拒絕承認，
直至洛桑條約簽訂之時，始被迫而表示同意焉。

土耳其公債

土耳其公債之爲政治上之重大問題，戰前已然；蓋債權國家利用連合資本之勢力，以操縱其
公債，因連帶控制其政治，以圖從中取利也。戰前土耳其之外債總額，約計七萬一千六百萬金元，其
中法債最多，約佔百分之六十，德佔百分之二十，英佔百分之十五。掌理公債之機關，曰奧托曼公債

管理局 (Council of Administration of the Ottoman Public Debt) 由英法荷德奧匈意土之代表各一人及土耳其帝國銀行之代表一人組織之。局長則由英法代表每年輪值。該局之職務，在管理公債之本息事宜。每逢公債到期之日，該局必在普通國稅項下撥款若干，以供支配。故土國之經濟事務，債局殆無微不入，甚至窮鄉牲口之稅，亦時受其管理。然土國工業之採用西方新法，大多爲債局所爲，而絲業之發展，尤爲其特殊之成績，則自反面觀之，該局固又非無相當之貢獻也。該局所雇用之人員，在一九一二年時已幾達九千人。

關心土國問題者，咸謂土之國政若冀其改善，則曩昔各國因借款及條約關係而得之種種特權，必重加修正或竟廢除之。而其賦稅收入亦須由中央政府集中管理，不能如昔日之濫設駢枝機關，而有政出多門之弊。惟土國之財政問題本極棘手，大戰以後尤感困難（該國在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之巴爾幹戰爭中已損失其歲入十之一，人口六之一，）而列強之競爭，復難少戢，則卽賠償戰費一項，已非土人所能堪負，又遑論財政之建設乎？

一九一八年土國軍力潰敗，君士坦丁堡被據，海峽之水，各國艦隊游泳其間，國家之勢危如累

卵。國中有志之士，思欲恢復河山，乃聚而爲國民黨，此一九一九年十月事也。國民黨既行組織之後，其勢力即蔓延於亞得里亞那堡及布魯撒一帶，而據有阿那托力亞內陸之全部（當時阿那托力亞之海岸已爲協約國所據。）一九二〇年二月法軍被敗於馬刺士（Marash），繼之遂有西里西亞之屠殺亞美尼亞人。同時土耳其官吏復挑撥古的斯坦（Kurdistan）之邊境居民，使之戕殺英僑，並派遣大軍壓迫士麥拿界線之希臘軍隊，其餘協約國軍隊亦多被解散。於是土耳其全境遂陷入於紊亂之中焉。

革命軍首領見勢力之漸盛也，乃思於土國瓦解之餘，激勵其國民之愛國思想，俾得擊破協約國之師，而重建土耳其帝國。然當時革命之所以成功，亦由色佛爾（Sèvres）條約之迫人太甚耳。蓋據該約之規定，土國仍須繼續負擔舊帝國債務之一部（按即其現在領土所應攤負之一部）；保留及確認一九一四年所許外人之種種特權；并許各國控制其進出口稅；同時有國際利益之港口如君士坦丁堡，海達帕沙（Haidar Pasha），士麥拿，亞歷山大勒達（Alexandretta），海法，巴士拉，特拉布松（Trebizond）及巴統（Batum）等，則須設立『自由地帶』（Free Zones）；非

土耳其民族之土地則須一律割讓，如東部之亞美尼亞民主國須任其獨立，西部之士麥拿須割與希臘；海峽地帶則須完全解除武裝，由協約國共管。凡此條件皆足以使土耳其在經濟上及軍事上完全成爲協約國之附庸；故當時該約雖由土國代表簽字，而國會則始終未曾批准。彼革黨領袖所以決心抵抗者，亦以抵抗之後或能死中求活耳。

土人於過去百年中，已深知無論在政治或商業方面，均須以實力爲後盾，及以維持均勢爲前提。而英法意諸國戰債之壓迫，及恢復國外貿易之需要，又在在足以增加其對於東方貿易之競爭心；況土耳其民族之從事探險事業，在歷史上固尤早於西歐各民族者乎。故革命領袖一聞色佛爾條約之內容，即立決其抵抗協約國之態度。同時各耶穌教國家雖明知土耳其民族統轄耶穌教人民之機會已將告終了，然殊無聯合抗土之決心。而一方土耳其人則以生死關頭，無容返顧，是以革命潮流乃一發而不可復壓也。至色佛爾條約實施之後，土國領土乃減削甚多。

戰後之經濟狀況

吾人如觀阿那托力亞半島土耳其人口之分佈情形，及其鐵路與港口之大略形勢，即可知色

佛爾條約之束縛其經濟及政治自由爲何如者。蓋阿那托力亞之腹地，乾燥少雨，而又缺少鐵路以利運輸，今如博斯破魯斯（Bosphorus）爲列強所共管，則土國各口間之交通即將大受影響。況此歷史上著名之海峽，本爲土耳其國魂之所寄乎。且今日土國貨物，仍多賴船舶與商隊以供運輸，所有鐵路皆多在萌芽時代，而據各港口貿易之統計，愛琴海對於君士坦丁堡及阿那托力亞之關係，尤彰彰明著，則佛爾條約之重要從可知矣。凡此事實，當吾人研究希臘之歷史地位，貿易形勢及其拓地要求之合理與否時，皆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士麥拿爲土耳其之輸出要港，而君士坦丁堡則爲其輸入中心，顧協約國乃即擬以前者爲希臘之代管地，後者爲協約國之共管區域。夫土國在巴爾幹戰爭時，本已失去薩羅尼歧及台台加二地，全國七要港既喪其二，今如更依佛爾條約之規定，以士麥拿與希貝魯特（Beirut）與法特拉布松與阿美尼亞，以海達帕沙（Haider Pasha）爲海峽地帶，君士坦丁堡爲特殊區域，則土國之貿易通道不啻完全入於外人手中矣。

然使土國之腹地，爲一組織嚴密之農業單位，則雖沿海諸區盡行喪失，其關係或尙可不至如

斯嚴重也。今其可耕之地，乃適多在濱海之區，其他各處以及草原式之內地，則率爲遊牧之生活，其生活程度皆較一般歐人爲低，此所以土人乃不得不努力奮鬥，以圖恢復其沿海之貿易通道，雖犧牲其土地與人民亦有所不惜也。

顧自地理上之形勢言之，協約國亦未能強迫土人接受色佛爾條約也。蓋土人之奮鬥，不離本土，而協約國則須勞師遠襲，耗費實多，且曠時廢日，勝利亦將終歸土。故色佛爾條約及一九二〇年之英法意三強協定 (Tripartite Agreement)，如土耳其不願接受，協約國殊未能強迫其履行也。

一九一九年以來土耳其其所獲之領土

昂哥拉條約與西里西亞

土耳其其取消或修改色佛爾條約之第一步，即爲北敘利亞軍事地帶之改劃。按敘利亞之東北，至亞歷山大勒達灣之間，有谿谷甚多，向爲貿易所集之地，其業已開墾之沃壤，將來且不乏發展之機，故是地雖非爲土國之主要口岸，亦可稱爲良港之一。法人所以於色佛爾條約中，要求將其列入該國之勢力範圍中者，非無故也。一九二一年土人以昂哥拉條約 (Angora Agreement) 之訂立，

遂恢復其地而至現今之疆界。惟法人仍得保留其在阿達那、狄雅倍克 (Diarbekr)、栖發斯 (Siirsa) 及卡浦特諸省之經濟優先權，是則以一九一六年之諸強密約，及一九二〇年之三強協定，曾許之爲法人之勢力圈耳。該區以西里西亞平原爲其最重要之一部。其北部雖磽确、瘠乾、燥，爲遊牧之民所居，而南部則爲膏腴之地，有川澤、河流可供灌溉。惟自二十世紀初年以來，埃及及敘利亞人、布加利亞人及塞加西亞人 (Circassians) 等皆紛紛移殖其地，對於其原有之土耳其民族，似漸有喧賓奪主之勢矣。

士麥拿君士坦丁堡及海峽

土耳其既於昂哥拉條約中，恢復亞歷山大勒達灣附近之良港，乃轉其目光於士麥拿，以其向爲土耳其最大之輸出中心，及人煙最密之所在，且無論自歷史上及商業上言之，皆爲土耳其其軍隊所必爭之地也。故土人既取其地，即縱火焚掠其城。希臘居民皆相率逃歸祖國，其人數之多，爲世界人口移動之歷史上所僅見。而其餘居民，則或被驅逐，或被交換，因之該地之人口成分遂根本改變焉。基瑪爾將軍 (Mustapha Kemal Pasha) 既得士麥拿之地，乃更進而取君士坦丁堡，蓋是時

土國雖尙無海軍，而基瑪爾之意，則甚欲擴充其在歐之領土，俾得爲將來交涉及調解之根據也。

東色雷斯 (Thrace) 及其要塞亞得里亞堡在回教區域中，向爲土耳其民族聲威之所寄；其重要僅亞於君士坦丁堡。而在土耳其人未至黃金角 (Golden Horn) 以前，亞得里亞堡且曾爲其在歐之首都。故當一九一三年，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結束之時，土人曾根據其歷史上之權利，向布加利亞取回該地，而第一次巴爾幹戰爭後所定之愛諾斯米底亞界線 (Enos-Midia line) 遂亦因此而變動焉。

各協約國自見土人決心抵抗後，即預備對土讓步。故一九二二年三月之巴黎會議，各國公使即提議在實質上修改色佛爾條約，其所提之備忘錄，在語氣上且隱約有向土道歉之意。惟關於保護耶穌教人民及保障海峽之自由二點，則絲毫不肯讓步，而對於後者之態度，尤爲堅決，是則以其有國際之關係故耳。蓋是處諸海峽爲世界重要通道之一，截至一九一〇年時，各國船舶之通過該處者尤多於蘇彝士運河；凡能控制其地者，即不難於外交上及軍事上佔舉足重輕之地位也。

土耳其對於色雷斯之要求

吾人於敘述土耳其與列強所締結之最後和約以前，當先說明色雷斯與伊拉克之形勢，以斯二者對於該約內容有密切之關係也。茲請先述色雷斯。按色雷斯之地，已久爲國際爭端之焦點，土耳其布加利亞希臘三國常互爭長於此，以致其地之環境乃與三國民族皆呈融洽之象，欲求一天然之人種分界竟不可能，今之界線蓋久歷紛辯最後所決者耳。惟巴爾幹半島之爭執區域，常祇牽涉兩國，至多亦不過三國而已；而色雷斯一隅，則至少有五羣之利益互相衝突。如希臘常思圍有君士坦丁堡之地以斷布加利亞通愛琴海之路，並擯土耳其於歐洲之外；布加利亞則努力奮鬥，以圖於南方獲一領土及達愛琴海之通路；而土耳其則對於布希二國皆所深拒。迄一九二〇年列強實行海峽地帶之特別管轄，於是又增入第四者之利害關係。同時俄國又以其貿易之利益，亦對於色雷斯有相當之關係焉。

伊拉克之疆界

摩蘇爾及其油田之問題，爲土耳其領土政策中最重要之一部。惟國聯最初所擬定之英國代管區域，曾包有油田在內。厥後當各國訂立色佛爾條約時，法國又允放棄其在該地之領土權，并許

英人得自摩蘇爾安置油管越法之代管地敘利亞以達地中海，而以購得伊拉克所產石油四分之一及自該管輸入之波斯石油四分之一爲交換條件，是則該地亦在英人勢力範圍之內也。蓋伊拉克有實施灌溉之可能，并有險要之形勢，及豐富之油礦，其地位實至爲重要，而英國則有印度及埃及居其兩端，而海軍之需要，石油復大，故其覬覦該地之野心實不亞於土耳其恢復故土，以揚國威之大志也。最後經兩國之長期談判及國聯理事會之努力調解，始劃定界線於摩蘇爾之北，而兩國在該地之紛爭亦於此解決。

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之和約

一九二二年夏，士麥拿之希臘軍隊，及其居民既被土軍驅逐，各協約國乃致通牒於土耳其，許以色雷斯歸土，西至馬里乍河，并包有亞得里亞那堡之地。惟同時建議於國聯管理之下，設置一解除軍備之地帶，開放博斯破魯斯海峽，馬爾馬拉海與達達尼爾海峽，及保護宗教上與種族上之少數民族。是年十月土耳其遂與希臘簽訂休戰公約於木達尼亞 (Mudania)，迫希臘軍隊自色雷斯撤退，而代以協約國之軍隊，并於沿海峽一帶，劃一中立地帶，由混合委員會管理之。

土耳其在第一次之近東和會中，決定以國民黨公約 (Nationalist Pact) 爲其對外政策之基礎。國民黨公約者，基瑪爾將軍所起草之宣言，而由君士坦丁堡之土耳其國會及一九二〇年之昂哥拉國民會議所通過者也。據該公約之宣言，凡前土耳其帝國之阿刺伯區域，皆有設立自治政府之權，而西里西亞及摩蘇爾則應與土耳其連合不得分離。至於高加索之喀斯 (Kars)，阿達罕 (Ardahan) 及巴統諸州，以及西色雷斯之誰屬，則可舉行民衆投票公決之。此外土人對於海峽之開放及少數民族之保護亦可贊同，惟對於傳統之治外特權制度，則表示極端反對，故當時和會卒因此決裂焉。

第一次和會既宣告失敗，各國爲維持和平計，乃又修改條件，而成立第二次會議，(一)即所謂

(一)按此會召集於一九二三年五月，由土耳其及希臘兩國先行締結洛桑協定，蓋所以解決土麥拿之爭執問題，以期造成永久和平之基礎也。據該約之規定，希臘須承認領阿那托力亞四年中所予之損害，惟土耳其自願放棄其要索賠償之權，而以勘正色雷斯之疆界爲交換條件。至卡拉加支 (Karagach) 之市鎮及車站則由希臘讓與土耳其。

洛桑條約者之所由訂也。洛桑條約爲土耳其新國之基礎，對於歐洲各國及土耳其民族俱有重大影響，故茲當詳述其內容如下：

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之內容

參預締結洛桑條約之國家，係由英法意三國商同日本出面邀請；計當時被邀者，一方爲希臘，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及美利堅等國，一方爲土耳其。同時又因海峽問題須特別研究，故鄰近黑海之布加利亞及俄羅斯亦被邀請加入；又近東戰事所發生之經濟及財政問題與比利時及葡萄牙有關者，兩國亦得參加討論。

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洛桑條約由締約各國正式簽字，并陸續批准。按色佛爾條約，土耳其在歐洲僅保有君士坦丁堡及其毗鄰之地，其不至被擯於歐洲之外者幾希。而洛桑條約則除一二小節略有更動外，幾完全恢復一九一四年之色雷斯界線，蓋據該約規定，馬里乍河（Maritsa）自亞德里亞堡附近，南向至愛琴海之一段，茲已成爲土希兩國間之界線。與亞德里亞堡相對者爲最重要之卡拉加支（Karagach）鐵路車站，今則此站亦歸土人所有，是土耳其於亞德里亞堡，布

加利亞及君士坦丁堡之鐵路間又可得一重要之聯絡矣。此外希臘軍隊須自東色雷斯及馬爾馬拉海岸退出。而布加利亞在東色雷斯之界線，則仍如涅宜條約 (Treaty of Neuilly) 所定，不加修改。惟色雷斯界線之兩方，須劃為解除軍備區域，在此區域內之堡壘須一律毀除，並不得重新建築。此外在博斯破魯斯海峽，達達尼爾海峽及其他數島之兩旁亦完全劃為不駐兵地帶。

洛桑條約於愛琴海中多得卡尼斯 (Dodecanese) 諸島俱予以確定之處分。如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四年協定所劃予希臘之勒諾斯 (Lemnos)、撒摩特拉 (Samothrace)、米地隣 (Mytilene)、開奧斯 (Chios)、薩摩斯 (Samos) 及尼卡利亞 (Nikaria) 諸島，今皆重予公認，唯本約第十五條所給予意大利之諸島不在此內。意大利所得者為多得卡尼斯羣島及附近諸島凡十有四，如羅得斯、可斯 (Cos)、帕特摩斯 (Patmos)、卡斯特洛里槎 (Castellorizzo) 諸重要島嶼，即皆在其內。音不洛斯 (Imbros) 及特內多斯 (Tenedos) 二島仍為土耳其主權所有，惟於非回教徒須予以保障。此外凡在土耳其沿岸三英里內之島嶼如未劃歸他國者，亦皆屬於土耳其。希臘不於米地隣、開奧斯、薩摩斯及尼卡利亞諸島設立海軍根據地，並不得佈設防禦，其戍守諸島之陸軍亦不

得逾其居民服役者之恆數。

加利波利 (Gallipoli) 半島西側有小地曰安薩克區 (Anzac Area) 者，條文規定永遠歸諸英法意三國所有，由三國委派監守人在此守護墳塋。其出入通路，則由土耳其管理，惟除建造監守人居處之屋宇而外，不得有任何防禦行爲。

土耳其仍遵守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宣言，放棄在埃及及蘇丹之所有權，并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英國之合併塞浦路斯不能有異辭。此種規定蓋所以確定英國對於諸地之主權也。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意土戰爭結果，意大利在利比亞所得之名義至是復特以一款明白規定，而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洛桑條約，土耳其在利比亞所得之名義，則於此款中取消之。又大戰結局以後，各種條約所定關於德、奧、布加利亞、希臘、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諸國之疆界，土耳其皆須予以認可。此外爲土耳其領土伸入歐洲，恐巴爾幹諸國之鐵路交通或有阻礙起見，又規定凡以前各協約國與中歐諸國所締諸約中關於運輸自由之條款，大戰以前伯爾尼 (Berne) 所決定之諸項，與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巴塞羅納會議所定關於國際鐵路之各種條

件，土耳其亦皆須一一遵行。

洛桑條約又規定，凡因巴爾幹戰爭，而得分疆割土，或因洛桑條約而得沾有利益者，對於土耳其帝國之公債本利須負分攤擔任之義務，其各國應擔之數，則采比例之原則。質言之，即以所述各地方之平均總收入，及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與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土耳其帝國之總收入爲比率，而定一國所應付之數目也。在此種規定之下，新土耳其其所負舊債約佔總額百分之四十。

洛桑條約關於達達尼爾海峽，博斯破魯斯海峽及馬爾馬拉海之自由開放諸款，頗值得特殊之注意。據該約規定，此上述諸水道，均完全開放，凡船隻貨物通過該處者，不論爲海爲空及其所懸爲何國旗幟，皆得通行無阻，且除直接所應付之費用外，亦不另徵租稅。此外關於戰時之使用水道辦法，則視土耳其爲交戰國或爲中立國而分別規定之。如其爲中立國也，則海峽之使用與平時無異；無論何國，均不得以強於黑海沿岸諸國中最強海軍力之軍艦通過二海峽。如其爲交戰國也，則可以制止敵艦通過該處，惟中立國之船隻仍須許其通行無阻。

土耳其境內之一切居民，無論其門閥，國籍，語言，種族，或宗教之分別如何，均須享有生命及自由之充分保障。各區之非回教民族，如其人口在本區中可認為多數者，亦得以其自有之語言施行教育。此外該約第九十九條又規定，自一八六三至一九二〇年間，所有關於國際事項之條約，公約或協定，如海底電線公約，萬國郵務公約，猥褻印刷品之取締，衛生救護船隻之免稅等等，計凡二十種，土人皆須一律遵守。惟洛桑條約各款中所包之國際條約，實不僅此數，以上所述者特其補充耳。

同時土耳其又與各協約國簽訂若干附約及協定。在此種附約中，土耳其及締約各國，對於大戰損失之賠償問題俱放棄不論；而所認為最重要者，則為關於土國法庭中司法手續之協定。先是各國人民在土國境內，犯罪或發生訴訟行為者，皆得享有特殊權利。至是土耳其乃同意舉行司法調查，以為改良其司法制度之預備。惟調查人員須由海牙國際法庭提出之，且須以未曾參戰之諸國人員為限。至調查結果，及建議辦法，無論土耳其如何採納，及此後如何改良，外人均不得干涉之。又當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土耳其亦曾與希臘訂立協約，由雙方交換人口，使土人歸土，希人歸

希，惟君士坦丁堡之希人及西色雷斯之土人則不在交換之列。此外爲促進土希之邦交起見，兩國又互相赦免其對方人民戰時在境內之一切犯罪行爲。

新土耳其之現勢

土耳其於喪師亡國之餘，竟能一躍而爲強盛之邦者，自不能不歸功於基瑪爾之雄才偉略。基氏具應變之才，兼人之識，及創業之精神，故卒能拯土國於危亡之頃，追可乘之機，定救國之策，操縱國會，組織民黨，并乘百戰百勝之餘威，而促成木達尼亞會議（Convention of Mudania），與洛桑條約；此其有造於新土耳其者，自非淺尠。雖然，基氏之所成就者，又豈僅乎此，蓋其私衷耿耿，方日夜籌維所以改良內政之道，而思以西歐新法，奠國家萬世之基也。故一九二四年三月一日，基氏於其對國會之著名演詞中，即痛陳過去數百年中以回教爲政治工具之害，而宣言此後之新土耳其應完全廢棄其舊日老朽之政治。三月三日，土國國會即廢除回教教主（Caliphate）名義。隨又壓迫回教學校及其法庭，並沒收教會財產。於是回教在土耳其之政治勢力，遂漸漸衰微矣。

破壞之後必繼之以建設，此不易之理也。故當土國大局粗定之時，其領袖即急起直追，爲改組

內政之工作。雖然，此所謂改組，蓋含有除舊布新之意，如其基礎，必以經年累月之試驗，而緩緩造成之，則夜長多夢，人壽幾何，其前途或有不可得而預料者。是以一九二六年二月，土耳其之司法總長伊薩德氏 (Mahmond Essad)，曾於國會中以驚人之演詞，指摘土耳其舊制之缺點，其語氣之激烈，較之外人之恣意譏評土國內政者且有過之。據薩氏之意，在舊有法律千八百條中，當有一千五百條應行作廢。而當時法官之處決民刑案件，亦無非由國法及教律中任意演繹而得，以致同一之案件，而法庭之判決有迥不相侔者。故此後宗教及國家應絕對分離，以免人民生活仍受舊制之支配。蓋薩氏以為此後之土耳其，應力求適合於近代之文化，而毋以近代之文化求合於土耳其之生活也。

為表示與其領袖取一致之態度起見，土耳其國會卒通過三種新律，曰民法，曰刑法，曰商法，是蓋土國改良司法之濫觴也。先是土國之法律，本號曰『神聖律例』 (sacred law)，其內容半係根據可蘭經及相傳所得之摩罕默德遺言；半係律師法官處理訟案之慣例，且多未曾編成成文法典。故遲至大戰發生之時，土國猶有兩種法庭，同時并立之怪制，又加之以外人所享有之治外特權，

其司法制度乃愈光怪陸離，莫可究詰。至是此種制度乃均一掃而空，且同時所代用之法律，竟不爲自士人生活及經驗中演化而得之產物，而爲完全取法於西歐之新制。如民法則取於瑞士，刑法則取於意，商法則取於德。而在三者之中，尤以爲土耳其民法基礎之瑞士法，最稱重要，以其完全改變土耳其舊法之精神，而使之近代化也。蓋瑞士民法經數年之討論及修改，始正式採用。今既施行於土，則其根深蒂固之多妻制及蓄奴制，至少在法律上當能廢除，而昔日法律中所含宗教之色彩，亦當能完全摒棄矣。據土耳其領袖之意，昔日土國之所以不能統一，半由於以宗教爲政治生活之心，故今茲當使教會與國家完全分離，俾土耳其能成爲土耳其民族及少數非土耳其民族所混合組織之整個國家。而同時復以愛國觀念，信教自由，及人權平等諸原則代昔日之宗教教規焉。

最近新土耳其政府又着手改良及統一土國之語言，并採格列高里曆法 (Gregorian Calendar) 爲國曆，分一日爲二十四小時，而以布魯撒 (Brusa) 爲最初子午線 (first Meridian) 之所在 (按是殆謂土耳其之時間當自布魯撒之子午線起算) 至其原有之摩罕默德舊歷則暫時與新曆并行。同時萬國權度制亦正在預備採用之中。

凡此新憲法之制定，民治精神之勃興，人民地位之改進及軍事上之成功，使吾人完全視之爲全體土人之進步，而不視爲少數領袖人物之殊勳，則殆可謂爲未知土耳其者。實則今日土國之優秀分子，在全國人口中乃僅佔最少數，而其人口總額則爲一千四百萬，欲於一朝一夕之間，完全將老大帝國，變爲開明之邦，斷非易易。蓋法律可以更張，而自由主義與民治精神之實質，則必須自艱苦之經驗中演化而成。今日土國之新制度與新精神能否維持久遠而躋於成功之域，胥視其領袖與人民在試驗中，能否有百折不撓之毅力以爲斷也。

其次，新土耳其政府自亦必須應付種種棘手之難題，如其對內問題中即有兩種慢性之痼疾，爲其領袖所感覺應付艱難者。其一卽爲古的斯坦問題，蓋當一九二五年時古的斯坦地方，有藉保護宗教爲名而揭竿倡亂者，是時適全國人民對於回教之情感甚深，故反對黨亦聲勢日盛，大有推翻在位領袖，顛覆共和政府之勢。惟基瑪爾仍發揮其臨機應變之毅力，在全國十二省中宣布戒嚴，并下令一部動員，最後卒將叛亂壓平。顧所犧牲之代價則已爲土幣一千二百萬鎊之驚人數目矣。

其二卽爲君士坦丁堡及昂哥拉間之利益衝突問題。質言之，卽前者之商業，因後者爲國都之

故，而大形冷落也。按君士坦丁堡之地位本可爲近代貿易之中心，其與近東各處之水陸交通，均極爲便利；而在過去數百年中，又向爲宗教及軍事之重鎮。反之昂哥拉則爲孤立之小鎮，與外界之商業通道，完全隔絕。顧今則前者之商業狀況乃反日就蕭條，推原其故，實不由於戰後一般經濟之落後，而全由於土國之遷都昂哥拉，使人民之商業心理大受影響也。故近年以來，幣價則日就跌落，生活費則步步騰高，而人民之稅擔則無不感覺苛重，雖各種工業間有獲得免稅權利，一二稅制如生產稅之類亦有儘量修改者，然迄無補於一般人民之痛苦也。此外，因過去土國公債歷史之複雜，及其對於鄰國邦交之未定，外人之投資者皆裹足不前；而國內之頭巾及氈帽諸業，因帽制更張之故，又多大受損失，而時請求政府予以救濟及賠償，加以建築鐵路及鼓勵工業又在在需費，王政府所遭遇之困難亦可想而知矣。

惟土政府之驅逐士麥拿之希臘居民，則所受之害殊非淺尠。蓋希臘人之於土，亦如休格諾茲（按即法國十六七世紀之新教徒 Huguenots）之於法，摩爾人（Moors）之於西，皆爲良工巧匠之流，其被驅出國實使三國蒙巨大之損失也。惟土耳其雖未能犧牲其工匠階級，而尤不願保留

對土不表示同情之異族於國內，而有養癰貽患之憂，故甯犧牲此重大之代價，以保國家之安全。然而此代價雖巨，而實無補於土國之國力與信用。所謂獨裁政治於土國實有大憂也。

土耳其因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之意土戰爭，第一次及第二次之巴爾幹戰爭，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大戰，士麥拿之土希戰爭，及古的斯坦之莠民倡亂，十五年中連年用兵，殺傷無算，以致國中壯丁之數乃與日俱減，而人力亦以大疲。顧及戰事既平之後，則退伍軍人又大都謀生無路，輾轉成爲無業流民。同時自希臘避難歸來之回教民族約四十萬人，復多衣食不給，無家可歸，甚有不能操土語者。凡此無告之民，土政府自均能爲之代籌生計，然因人數過多之故，仍未免有應付不及處，故此輩人民實皆在匱乏痛苦之中也。惟土耳其自與希臘交換人口後，其國中除少數信仰回教之古的人及散處僻壤之希臘人外，已不含有異族人民之成分，而儼然成爲純粹土耳其民族之國家矣。

土耳其有未用之水力源，膏腴之川河流域，及未曾開發之林礦富源，故其經濟能力雖非至爲偉大，而殊有發展之可能。至該國之農業，則本爲其人民大部生活之所賴，目下雖尙未能完全供給

其都市人口之需要，然其所有富源，固足爲國中工業之基礎也。惟其人口每方英里僅四十三人，較之希臘每方英里百六十七人，英格蘭每方英里七百人，之數實相差甚遠。且其農業情形數千年間亦毫無變化；而智識淺薄之農民，又大都習於保守，凡歷史上之巨大變遷均不足以影響之。故開墾之法，仍沿用簡陋之鋤犁耒耜，及笨拙之水牛，所謂深耕之法及新式之農具，皆非土國農人之所知也。

惟最近新土耳其政府已致力於改良農工諸業，如撥置巨款以補助國中之八大農業學校，什一之稅亦已廢除。昔日農產物之稅，本爲出產總額百分之十二者，今則改爲銷售總額百分之十。故西阿那托力亞一帶在過去二三年間，頗有顯著之進步。新式農具業經採用，各種工廠亦次第成立。計截至一九二五年止，土耳其全國共有福德森式汽拖車 (Fordson tractor) 六百具，他式自動車一百五十具。無花果，煙草及棉花之輸出，亦大形增加，寔然有抵消其貿易上鉅額輸入之勢。惟農業雖爲國富之源，而欲專恃農業以富國，則又未足。故新政府又曾收國中若干種工業爲國有，并以獨占之辦法經營之。如鹽及煙草即皆爲國營之例，糖業國有辦法亦正籌備之中。而建築工廠材料

之得免稅輸入，尤足以鼓勵工業之發展。惟該國鐵路過少，交通猶嫌不便。此後如能多築鐵路及汽車路，則農業自尤易促進，而政府在軍事上亦可收指臂之效。故基瑪爾近年以來，對於鐵路事業頗爲努力進行也。

土耳其以貿易爲其主要之稅收來源，且因其國困窮之故，此種情形并將經久不變。蓋羅馬尼亞及俄羅斯雖能生產大量之穀物，較土耳其爲廉，而土耳其則較宜於生產乾果，煙葉，鴉片，及皮革等物，且世界工業對於土產原料之需要，亦正方興而未艾也。又阿那托力亞之地，雖半爲沙漠，草原及高山，而膏腴之土宜於生產蠶絲，木棉，煙草，羊毛及亞熱帶之果品者亦所在皆有。將來灌溉制度如能再加改良，棉花生產必能更形增進，即目下缺乏水流以供灌溉之科尼亞平原，或亦可有產棉之望也。

土耳其民族與回教之關係

土耳其久爲傳統之回教前驅者，其數百年間之表揚回教之尙武精神，與久佔巴爾幹之地以抗歐洲之耶教民族，方之摩爾人之佔據卑里亞半島（Iberian Peninsula）以戰西班牙人，殆

無愧色。故君士坦丁堡之教主地位，雖常爲爭論之點，(一)而事實上乃常爲回教民族之中心，印度及阿那托力亞之回教人民，莫不奉命惟謹焉。

土耳其國民黨奪獲政權後，不惟政治，服制，一一更張，即宗教制度亦大有改變。如回教雖被認爲國教，而教徒所享之種種權利則完全廢除。教主昔日爲回教之王，具有無上威力，今則僅爲『宗教及儀式之指導者』(director of cults and religions)皆是。該國改良教制之第一步，實始於一九二二年，是年薩爾坦推翻，教主亦變爲選舉制，質言之，即凡爲教主者皆必經國會選舉是已。惟激進者仍不以是爲足，故當一九二三年共和政府成立之時，教主制度復完全廢除，宗教法庭亦

(一) 摩洛哥之『薩爾坦』(Sultan)，埃及及蘇丹之教主降臨主義者(Mahdists)，利比亞沙漠之聖奴西會(Genus-

is) 及中阿刺伯之華哈比族皆未嘗承認薩爾坦爲教主。此外如漢志，巴力斯登及敘利亞之阿刺伯人亦始終未肯服從土耳其之教主地位，是則以其包有麥加、麥地那及耶路撒冷諸聖地故耳。又自麥加至阿勒頗一帶，漢志王黑生(Sherif Hussein)亦曾被稱爲『回教信徒之統領』(The Commander of the Faithful)，迨伊本索德(Ibn Saud)得勢，黑生自放於塞浦路斯(Cyprus)，其聲勢始完全消滅。

悉歸司法部管轄，而舊日之神聖律例，亦完全爲新式法律所代，於是土耳其之改良宗教運動，乃卒告成功。

在新制之下，凡初級學校，每星期皆必須有一小時之宗教教育，惟高級學校則否，蓋其所注意者爲種種科學也。寺院中之講道，可用土耳其語，惟禱文則須保留阿剌伯文。回教徒之信條，僅爲崇奉一神，及承認摩罕默德爲先知二點，餘如祈禱，施捨，參詣聖地及節日禁食四事，雖爲回教之四大信條，而遵守與否則悉聽教徒之便。（按參詣聖地，回教徒本視爲重典，茲乃任其自由者，亦半以漢志與土耳其之間邦交尙未恢復故耳。）凡此改革，竟未引起回教徒之反抗，誠爲可怪之事，然各地之回教民族及歷次之回教會議，確曾因此而發生激烈之爭辯。將來土耳其國家究因政教分離而受其益或反受其損，經年累月之後，當不患無事實以證明也。

古的斯坦之民族

土耳其之東部爲崎嶇山地，蓋古的人之所居也。按小亞細亞之古的人，共計不過三百萬，而居土耳其者竟佔其半。土耳其之領土爲古的人所居者又幾佔全部三分之一，以至四分之一，是該族

人民之爲土耳其人口中最重要之原素，而於土國之團結力上有密切之關係，蓋昭然若揭也。古的人爲半游牧之民族，每年夏季必結隊遷入高山之草原，及冬乃返。故因其遷徙之無定，乃常與范河（Van），摩蘇爾，刻科克（Kirkuk），比特利斯（Bilis），卡浦特諸地山谷之亞美尼亞人及克滿沙（Kermanshah），伊思巴罕（Isfahan）與塞伊斯坦（Seistan）諸地之波斯人發生劇烈之衝突。蓋此輩對於定居人民之態度，亦略有似於印度北部之阿富汗人（Afghans）或游牧之阿刺伯人之對於敘利亞沙漠中水澤之居民也。惟古的人所居之地，適跨越古代及近代商業通道之間，且佔有東阿那托利亞之山道，故其向經由該地之商隊所徵通行稅，頗有可觀之收入。昔者馬可波羅（Marco Polo）及更早之遊歷家嘗稱之爲「病商之惡魔」云。

土耳其政府統治古的人之困難，在於此輩民族之要求雜居於耶教人民之村落間，蓋昔日政府本有游牧民族得過冬於亞美尼亞村落之規定也。惟古的人勇悍善鬥之特性，亦常足爲土政府之工具，故該國當局亦頗欲其散居於亞美尼亞人之鄉村間，俾其成爲重要之人口成分，而藉以制服亞美尼亞人。觀此輩民族常助政府屠殺非回教之人民，而政府亦允減輕其租稅，并於戰時徵用

其民爲補助軍隊，即可知土國當局對於古的人之態度矣。惟舊日土政府因恐此輩民族或將互相團結，以出沒於山谷之遊擊方法攻襲土國軍隊，故亦嘗移殖其遊牧之民於荒地之間，使其開墾耕種，以分其勢。

一九二〇年之色佛爾條約，本規定於幼發拉的河之東，及亞美尼亞民主國之南，設立一古的人之自治國家。其南部界線係自敘利亞直達伊拉克，而摩蘇爾之古的人亦得加入。同時關於非古的人之安全問題，該約并特設明文規定之。此種辦法，當一九一八年土人簽訂休戰條約之時，頗本有成熟之望，以英國軍隊曾佔據伊拉克，至摩蘇爾之外，并曾綏靖其地方，而同時復雇用阿刺伯人及古的人爲政府人員也。惟色佛爾條約，厥後因基瑪爾及其徒黨之激烈反對，竟無形消滅，而土耳其領土所包之地，亦已越古的斯坦之外，而有直達摩蘇爾之勢矣。

古的斯坦北部之人民，因亞美尼亞人常有組織獨立國家之危機故，頗左袒土耳其人。而其南部之民則始終欲成立自治政府，并與不列顛訂立協約。然古的人本無種族或國家之組織能力，其域內又無交通設備及軍隊組織，足以維持自治之政府。而其人民亦祇知效忠於所屬之土酋，所謂

內部組織，及一切對於非古的民族之交涉，類皆偏於地方色彩，又甯有成立獨立國家之偉大計劃。惟自宗教方面言之，則古的人固爲回教徒中之狂熱及反動者，其對於基瑪爾之改良計劃，及阿那托力亞土耳其人之奉行新法，尤深感不滿。故因此基本觀念之不同，及土耳其拒絕色佛爾條約後，兩民族在各地所發生之政治衝突，古的人卒於一九二五年二月揭竿倡亂，以抗土人。在此後二閱月中，土政府曾特派大軍，四出鎮壓，并於嚴冬之候，包圍其軍隊，繳收其軍器，捕獲及殺戮其首領，而亂事亦卒以收平。土政府對此頑強之民族，仍擬放棄宣撫之手腕，而直以嚴厲之壓迫政策，使其完全同化於土耳其人云。

古的人常蔓延入於波斯及伊拉克境內，而於戰後數年中，又曾反抗波人，劫掠其地，使波人深感不安，故此次土人之制服古的斯坦，其有利於波斯及伊拉克二國，自不待言也。

第二十六章 君士坦丁堡及其交通

世界之大城可稱爲人類之公園，而不爲一國所專有者凡四：曰羅馬，曰雅典，曰耶路撒冷，曰君士坦丁堡。是四城者，皆與地中海之歷史，有密切之關係。其被劫之時，又均爲世界政局之轉機。其廟宇會觀種種宗教勢力之盛衰，其街衢曾經各國軍人之蹂躪。然則謂之爲世界名都，信非虛語也。

君士坦丁堡爲世界富麗名城之一。其歷史饒可歌可泣與乎荒誕不經之事蹟。耶孫 (Jason) 曾經此以覓『金色羊毛』 (Golden Fleece)。歷代帝王曾據此以爲軍事要隘，其地位自薛西斯 (Xerxes) 及亞歷山大之日，以至一四五三年土耳其佔領其地之時，未嘗少變。而東羅馬帝國定都於此者，又幾歷千年，蔚然成爲當日文化之中心，蓋該地形勢險要，足資防守，立國於此，不啻金湯。故拿破崙嘗謂凡能佔據此城者，何殊河山半壁。觀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間，加黎波利 (Gallipoli) 之遠征軍隊，嘗力圖破壞君士坦丁堡之西部防線，而卒無能越安薩克區域 (Anzacarea)

一步者，即可知其地勢之險要矣。

君士坦丁堡雖在東羅馬帝國勢力衰微之時，仍不失爲泱泱大埠。而土耳其人復自昔鼓勵外人之移殖，以期其成爲國際市場，加以其地又處於歐亞交通之孔道，故自古迄今，南俄羅斯，外高加索，波斯，伊拉克，內亞細亞，印度及遠東諸地之商業，莫不蒼萃於此，而世界各處之貨物，自中國以至喀利多尼亞 (Caledonia)，自粟特 (Scythia) 以至撒哈拉 (Sahara)，亦莫不輸至該城。論者以君士坦丁堡爲中古時代之最大市場，并執近東諸港之牛耳，遂有謂昔日土耳其之薩爾坦雖自命爲『四海之王』 (Lord of Upper and Lower Seas) 亦無愧色者。而事實上土國英主之欲侵入西歐，攻擊德法二國者，似亦不乏其人。故當日歐人每聞君士坦丁堡之名，卽有談虎色變之概。最近德人之築報達鐵路以期控制近東及至印度之路，其中亦有一段經過君士坦丁堡，則其地位之重要，從可知矣。

今日君士坦丁堡在商業上之地位

今日君士坦丁堡之爲東方商埠，其價值已大形減色。貨物之經過達達尼爾及博斯破魯斯諸

海峽者，大抵過其門而不入，蓋近世商業多由海運，非如昔日結隊商人之必駐足其間。且自一八六九年蘇彝士運河開鑿以來，自波斯印度以至西歐皆逕航可達，無需陸運，故君士坦丁堡爲水陸通道之中心形勢，雖至今未變，而其地位則大不如前也。惟在過去百五十年間，黑海沿岸諸地，發展頗速，如俄之西南部已自草原變爲耕地，穀類豐富，城市勃興，錳及石油輸出甚巨，而其中百分之七十以至九十皆經由達達尼爾及博斯破魯斯諸海峽。故自此方面言之，君士坦丁堡亦頗蒙其益也。

惟黑海諸地，在經濟上既迅速發展，而君士坦丁堡在政治上及軍事上之形勢，因亦隨之而益形重要；蓋南俄方面，本以此爲天然門戶也。同時俄國之希臘正教亦發源於此，故數百年來俄國朝野上下，莫不野心勃勃，力圖佔據茲土焉。

俄之壓迫君士坦丁堡，在十世紀時，希臘首當其衝，至一四五三年土耳其克東羅馬，俄乃移的以向土。一八七八年俄之役，君士坦丁堡之不爲俄有者幸耳。一九一四年大戰初起時，各國又預定以其地爲俄人之戰利品。蓋除敖得薩（Odessa）及距離較遠之巴統（Batumi）外，俄國理想中所欲得之不凍海口凡三，一爲西比利亞東部之海參威，一爲北冰洋麥曼海岸（Murman Co-

之亞歷山大羅甫斯克 (Alexandrovsk) 其一則君士坦丁堡也。三者之中，以君士坦丁堡之氣候爲最佳。

大日耳曼計劃中之君士坦丁堡

當一八八〇至一九一四年黑海商業勃興之時，德之皇族軍閥亦努力發展其大日耳曼之政策 (Pan Germanism)。其中最要目的之一，蓋即在控制近東之地，以爲取給原料之源，而圖應付其工業上方興未艾之需要也。故當一八九八年時，德皇嘗視察大馬色，耶路撒冷及君士坦丁堡諸地，以爲進行其偉大計劃之預備。此後十數年間，德國卽力謀實現其伸張勢力於副熱帶地方，以圖控制世界大部原料之計劃，而亟亟建築柏林報達鐵路。蓋其目的欲以報達鐵路，直達波斯灣，而奪印度及遠東之商業；同時復以支線分抵各地，俾得以德國之工業品，易亞美尼亞西南部托魯斯山之銅，及伊拉克與古的斯坦之煙草，果品，棉花及羊毛也。

當時德國之經營，成功頗偉。計自一八八七至一九一〇年間，土耳其之輸入德貨自百分之六增至百分之二十一，奧貨自百分之十三增至百分之二十一；同時英貨則自百分之六十減至百分

之三十五，法貨則自百分之十八減至百分之十一。此外德之商人自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一年間又陸續於亞歷山大勒達間，獲得種種特殊之權利，及自報達建築鐵路至巴士拉之權。巴士拉者，蓋遠東及印度之軍事要隘，而回教區域之政治及商業中心也。一九一三年德將山斗 (Limann von Sanders) 奉命率軍團至君士坦丁堡，自是以後，土耳其之軍隊，遂幾盡受德人之指揮。

列強之爭君士坦丁堡，其最後一幕即在大戰初起之時。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間，協約國加黎波利軍隊之遠征土耳其而遭失敗者，蓋即其競爭歷史之一段也。惟加黎波利軍隊失敗以後，又益以布加利亞加入戰團，德人聯絡柏林及君士坦丁堡間之鐵路計劃亦即宣告成功。蓋報達鐵路自君士坦丁堡經阿那托利亞及托魯斯隧道，而抵亞歷山大勒達；其支綫復穿阿美那斯 (Amannus) 山峯，經阿勒頗而東抵逆失賓 (Nisibin)，其所予德人軍事上之便利實至為偉大也。故終大戰之時，德人迄未放棄此鐵路幹線，且常藉此以軍火接濟巴力斯登之土耳其軍隊。惟當時協約國如能自埃及坎大來 (El Kantara) 建築鐵路東北經西奈沙漠 (Sinai desert) 以至迦薩 (Gaza)，則此種土軍亦不足畏也。

君士坦丁堡問題之解決

前述之世界四大名都，其中羅馬、雅典與耶路撒冷之民，皆與君士坦丁堡之命運，有休戚相關之勢。如意大利與羅馬尼亞素相友善，若經君士坦丁堡即可直接交通。而黑海各埠及其附近區域之通道，亦爲其發展航業所必須注意者。此外巴力士登之猶太人及稍北之敘利亞人及亞美尼亞人於大戰之時，對於君士坦丁堡之前途，亦莫不系念至深，蓋自彼輩觀之，如君士坦丁堡果爲協約國所佔，則土耳其帝國下之被壓迫民族，即皆有解放之望也。

其次，希臘人亦久欲恢復君士坦丁堡之地，以期黑海及地中海沿岸之希臘民族得復受祖國國徽之保護。蓋君士坦丁堡之爲希臘人所有，嘗歷時千載，即至今日希臘人仍佔其人口之大多數；且其地又爲希臘正教之大本營，希臘教長（Patriarch）曾在土人之治下，佔偉大之勢力。故當一八二一至一八二九年間之希臘獨立戰爭，其目的即在重組拜占庭帝國，而包有君士坦丁堡之地。所惜者希臘人不善統治外族，以致其目的乃甚難達到耳。惟希臘當全盛時期，其殖民之地，曾遍及地中海全境，則其今日之欲恢復其過去之光榮，自亦爲意中之事，特同時他族人民亦有相同之歷史，希臘

苟欲復興，卽勢須蔑視他族光榮之史蹟也。

吾人今日談君士坦丁堡者，咸以其爲土耳其之都會。而地中海則爲耶回兩教之濠溝。東之君士坦丁堡與西之直布羅陀 (Gibraltar)，則皆其樞紐也。實則當土耳其人未至君士坦丁堡以前，該地爲東方耶教教會之首都者，已在千年以上。而君士坦丁堡與回教之間，則向無重要之關係；所謂回教首都亦爲麥加而非君士坦丁堡。至土耳其之薩爾坦雖曾自命爲回教之王，而回教徒本身且未曾一致擁護之，一切教內行政之權，亦實際委於主教 (Sheikh-ul-Islam) 之手，所謂教律皆假定由其主裁。然麥加、麥地那，也門及亞西爾諸地之阿刺伯首領，固始終未曾承認此制也。

土耳其之得久佔君士坦丁堡，實爲列強互相猜忌所致。蓋其地形勢險要，自軍事上言之，則爲近東諸國之鎖鑰，自商業上言之，則爲歐亞商業之樞紐（據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之統計，土國之輸入經由該地者幾佔總額三分之一），甲國得之乙國卽不能安枕也。茲將土國各埠之貿易額列表比較如下，以見君士坦丁堡地位之重要。

土耳其帝國主要商埠貿易總額比較表（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

		輸入百分率	輸出百分率	
君士坦丁堡		三一·四八	九·〇〇	
士麥拿		一〇·八七	二〇·六〇	
薩羅尼岐		一〇·六四	五·〇四	
貝魯特		九·九八	四·六六	
海達帕沙				合計五·九四%
特拉布松		二·二四	一·二三	
台台加		一·六五	一·八二	
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輸出總額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金
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輸入總額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金

自上表以觀，可見士麥拿、特拉布松及君士坦丁堡在戰前經常時期中貿易狀況之一斑。同時不列顛航業對於該地貿易關係之密切，英人勢力在近東各埠之根深蒂固，及其力謀恢復該地帝國勢力之野心，亦可昭然若揭。茲特列舉戰前各國在地中海、黑海、紅海及波斯灣諸地之航業數量如下，以資比較：

不列顛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噸	意大利	四、〇〇〇、〇〇〇噸
奧匈帝國	六、五〇〇、〇〇〇噸	法蘭西	四、〇〇〇、〇〇〇噸
俄羅斯	五、五〇〇、〇〇〇噸	德意志	二、七五〇、〇〇〇噸
土耳其	五、〇〇〇、〇〇〇噸	希臘	二、二五〇、〇〇〇噸
荷比及羅馬尼亞諸國	皆在一、〇〇〇、〇〇〇噸以下		

俄德奧匈希臘及意大利諸國在君士坦丁堡之航運總額，各爲一、〇〇〇、〇〇〇噸，而不列顛則爲六、七〇〇、〇〇〇噸。至今日君士坦丁堡之各國航業噸數，則不列顛爲二、五〇〇、〇〇〇噸。

○意大利爲二·四六四·〇〇〇；希臘爲二·一二三·〇〇〇；法蘭西爲八二五·〇〇〇；其他各國爲二·〇〇〇·〇〇〇。

歐洲各國皆不願博斯破魯斯海峽之爲他強所佔，故觀最近各國之解決君士坦丁堡問題，即可知其互相猜忌之烈。蓋英法兩國之政策常處於直接衝突之地位，在近東各處亦未能例外。如英國久欲希臘之佔有士麥拿，以冀英國海軍可以控制其地并操縱土耳其復地之商業，而法國則左袒土耳其，始終不欲希臘之久據其地。同時法人亦欲擴充其勢力範圍於俄羅斯南部（即烏克蘭），羅馬尼亞，希臘及土耳其之君士坦丁堡一帶，而英人則極力擁護土耳其人之在君士坦丁堡。然自法人觀之，使土耳其人退出該地，而任英人之擴充其勢力，則無甯任土人佔據其地之爲愈。凡此互相嫉視之心理，皆最近各國解決君士坦丁堡問題之基礎也。

最近君士坦丁堡之地位

當土國喪師失地之時，歐人驅逐土耳其之機會，本已完全成熟；乃以英法二國之商戰過烈，猜忌過深，以致大好機緣，復悠然逝去，坐令土耳其之青年黨得從容發展其國家主義之政策，而造成

一偉大之國家，是固爲英法之失策也。自是以後，歐洲各國復以君士坦丁堡之故，而釀成一次戰爭。色佛爾條約雖壓迫土人無微不至，然仍許土人在歐洲有一塊立足之地。惟其規定海峽地帶爲不設軍備區域，而由國際委員共管其航運之事；此外并以色雷斯與希，而於士麥拿之領土，復自由分配，是則爲土人所大感難堪耳。至一九二二年土人戰勝希臘，驅之出士麥拿，復乘戰勝之威，進逼諸海峽，於是列強乃迅速改變其對土之態度，自願改訂洛桑條約，及海峽公約 (Straits Convention)，而君士坦丁堡之地位，亦於是底定。

海峽公約規定，當和平之時，各海峽應完全開放，任各國戰艦及商船自由出入，惟各國軍艦經過海峽時，其最多噸數不得超過黑海沿岸國家之最強海軍力。至交戰之時，如土耳其爲中立國，則交戰國之船隻仍得自由通過諸海峽，其空軍亦得飛越。如土耳其爲交戰國，則惟中立國之船隻始得通過，土政府并得有搜查經過船隻之權。

洛桑條約所規定之不設軍備區域，蓋所以保障國際通道之通過自由。同時色雷斯公約 (Thracian Convention) 復於土希及布土兩國之歐洲交界處，設有同一性質之不設軍備地帶，則將

來因邊疆衝突而發生之國際糾紛，自可大形減少。惟上述兩公約，并不禁其本國政府在此項地帶內徵募兵役，或調動軍人至界外訓練。而土耳其在海峽地帶之不設軍備區域，島嶼及其領海內，并得移動軍隊，及自天空視察海面之情形。是在此項公約之下，土人在該處海陸各地，仍有升降軍隊及維持交通之權，所謂不設軍備者，特指不得建築永久堡壘，砲台及一切防禦之設備而也。

海峽地帶之自由通過權，及不設軍備區域之安全保障，曾由英法意日四國共同簽字擔保，故國聯理事會對於該地如有任何決議，四國均須合力施行，雖引起戰爭亦不能規避。爲保證此項公約之執行起見，當時各國曾特組一海峽委員會 (Strait Commission)，由各簽字國家各派代表一人，以共同處理一切。此外黑海沿岸之任何獨立國，如願簽字該約者，亦得派遣代表參加該委員會及海峽之管理權。

今後君士坦丁堡如能成立一緩和之國際共管制度，自不難復觀其昔日商業之光榮。至如以目下之狀況而論，則其衰落趨勢當無可諱言。蓋今日其城中所見者，皆爲鶉衣百結，凍餒無告之土俄難民，土之國都已遷至昂哥拉；其在歐領土所餘者不過八千八百方英里；對俄貿易日漸蕭條；希

臘人口日趨減少（僅佔人口總額百分之十八）而亞洲貿易亦不再集中於斯，其情形實至爲冷落也。且當一四五三年土耳其人初據君士坦丁堡時，其執政當局即努力移殖色雷斯及特拉布松之希臘人於法那（Phanar）亦曰希臘區（Greek quarter），以期利用其工商業之技能。而威尼斯（Venice）及熱那亞（Genoa）商人之來此者，亦均得享有種種權利，如厥後之治外特權（Capitulation）即濫觴於此。故當日君士坦丁堡之得日臻繁盛，實由於土國領袖之有志興業。若今日則其革命當局皆爲狂熱之國家主義者，故甯喪失其商業生活之靈魂，而不願容留希臘人於國中，然則君士坦丁堡之衰落，亦不過爲此種政策之自然結果而已。

第二十七章 外高加索之人民

歐亞交通之孔道凡三，而外高加索 (Transcaucasia) 居其一，其二則蘇彝士運河，其三則隔離歐亞之波斯破魯斯與達達尼爾海峽也。凡此要衝，或則聯絡二大洲，或則溝通二大海，交通便利，接觸頻繁，其歷史之複雜固意中事也。

外高加索土股可分三部，即佐治亞，亞美尼亞及亞塞爾拜然是也。其地自古即爲戰場，近紀復有俄土之戰，及有新興三共和國之爭，而此三國復勢均力敵，各不相下，致予強隣以窺伺之機，悲夫。

新政府與列強之關係

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發生革命，外高加索三部遂乘機合組自治政府，各自設國民議會 (National Council)，而統稱曰外高加索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Transcaucasia)。惟參加組織之佐治亞，亞美尼亞及亞塞爾拜然 (即韃靼國) 等三國，各懷異志，趨向不齊，致一八

一八年土國侵入時，遂未能協力同心，作有效之抵抗。蓋韃靼人亦崇回教，自不願與亞美尼亞合力禦土；佐治亞惟圖自保，有時且欲依附於德以求苟安；亞美尼亞則有一部人民陰與蘇俄政府通聲氣，其不願與二國合作亦甚顯然。此外宗教之歧異，又使三族人民更相水火。故此三國實同牀異夢，貌合神離，所謂聯邦政府，恐不久即將有瓦解之勢矣。

土國舊屬喀斯 (Kars)，阿達罕 (Ardaahan) 與巴統諸省，於一八七六年爲俄所奪。一九一八年蘇俄政府以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 (Brest-Litovsk) 條約宣告放棄該地之主權，土遂復占其地；嗣并以居民公決之辦法，強迫其表決歸土。同年五月土國又與外高加索三國結約，新獲領土；至十月土局崩潰，第二次所得之地遂復行喪失。

一九一九年正月，英法兩國自相規定其在南俄之勢力範圍，法向烏克蘭，而英則向高加索全部與庫班 (Kuban) 區域發展。故當英人之占外高加索也，法亦遣兵至敖得薩監視烏克蘭，以抗布爾札維克黨人，但烏克蘭人固拒法人之代管其政治經濟及軍事，法兵之在敖得薩者卒知難而退。於是外高加索之英人，受其影響，遂亦迫而變更政策。蓋同時英人亦半以進佔產油區域，外間噴

有煩言，半以越國遠征，勞師喪費，且無他強之助，不得不與法國取同一之態度也。

當英兵之退，意大利頗有代而佔據之意，蓋意在巴統附近亦有投資，對於近東份亂之區，復向未染指，而黑海南岸君士坦丁堡以東之希拉克利（Heraclea）煤礦則與缺乏煤炭之意國有密切之關係也。故色佛爾條約曾將意人對於該地之要求列入。惟最後意人東征之策，卒未實現，英兵既退，外兵之留守是地者絕稀。於是古的斯坦人及韃靼人遂以爲英法諸國已放棄亞美尼亞不復過問，因進佔其密爾土國邊境之一部焉。

種族雜處與政治之影響

外高加索有多數種族之遺裔，皆古時避難徙來者。移民既多，種族遂雜，大別之爲五，細分之可四十派，其中約二十以至二十五派皆爲土著。大戰以後，外高加索三國既合組聯邦，而疆界之劃分乃大感困難。蓋異族混居，無截然之分界；而俄屬亞美尼亞之東邊，亞美尼亞人與韃靼人混雜尤甚，欲令此組織薄弱，缺乏經驗之民族解決疆界之問題，自非爲事實上之所能也。至一九二一年土耳其條約成立，始規定由亞美尼亞，亞塞爾拜然及佐治亞三國協定疆界，并對於巴統商港有特殊之

權利，巴統者，新定之國際商港，而爲黑海東端貿易蒼萃之區也。

列強之競爭

外高加索以地位之特殊，及種族與宗教之歧異，除有強國保護外，實以歸國際共管爲宜。故說者謂三族雖宜各自獨立，而以其地處歐亞之通道，故仍應共置於國聯管理之下，或由一國代管。蓋以爲三族若各事一強，則政出多門，猜疑愈甚，舉凡疆界，風俗，礦業，水利及其他種種爲公共福利所不可少之事業，將無一不足以引起糾紛，甚非該地人民之福也。

惟厥後外高加索之問題，卒不由西歐各國或國聯解決，而逕由其近鄰之強俄直接處理。蓋蘇俄政府爲保全巴庫之石油，及佐治亞之錳起見，卒派遣紅軍佔據其地，併之於蘇維埃聯邦之內，並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與土耳其締結喀斯條約，以劃定土俄兩國間之疆界。在此約之下，土耳其雖仍有利用巴統港口之權，惟該港與土國領土實際上已互相隔絕，其間又無鐵路以相聯絡，則此種權利又甯有實惠於土。獨其一八五五年及一八七八年所失之疆土，即蘇俄在一九一八年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所放棄者，今均得於此約中完全恢復，是則不無少補耳。至外高加索諸族，

在蘇聯組織之下，仍分爲若干政府，而對外則統稱爲聯邦共和國。聯邦共和國得對土耳其及波斯等國直接交涉，對內亦得自相接洽，惟均須受莫斯科代表之監督耳。

土耳其所以願簽訂喀斯條約者，因該約除上述條件外，又特別規定下列數款：

(一) 巴統及其附近區域之人民，得組織爲阿查里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Ajaria)，有自治之權，並得自行發展其文化，宗教及土地制度。

(二) 那希拆凡 (Nakhichevan) 得爲自治區域，由亞塞爾拜然保護之。

(三) 召集黑海會議，協定黑海各口岸及波斯破魯斯諸海峽之自由通航制度。

(四) 雙方邊境之農民各得自由越界至其所常往之牧場。

外高加索諸民族在蘇維埃組織之下，究能爭得自由至何等程度，胥視其國內演化之情形及佐治亞人與亞美尼亞人之努力而定。近者此諸地之人民已組織同盟，以其過去之政治及外交情形宣告世界，以期待時而動。此種運動，本未必有任何效力，惟蘇俄之對外政策及其社會與經濟理論，既不爲世界所表示同情，則外高加索民族之呼聲，或亦不無相當影響耳。故論者以爲今日外高

加索區域之邊疆問題雖糾紛不定，在在足以引起戰爭，而此種情形之必不至永久維持，則毫無疑議，將來時機一熟，蘇俄方面雖允對之表示巨大之讓步，恐亦不能強合此貌合神離之外高加索，東西比利亞及土耳其斯坦諸民族於蘇維埃組織之內也。

佐治亞之特殊情形

佐治亞於一九一八年宣告獨立，由國民議會選舉政府，并組織負責內閣。該國成立之初，即要求德人保護，故德國會派兵至第夫里斯（Tiflis）以防土耳其人之侵入其境。一九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俄德條約（按即所以補充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者）成立，俄人即默許德國承認佐治亞之獨立。一九二〇年蘇俄政府又與佐治亞訂立條約，承認其獨立，并規定其領土爲第夫里斯，庫台伊斯與巴統三省，薩卡塔里（Zakataly）與蘇坎（Sukhum）區域，及黑海政府（Black-Sea Government）之一部。第以軍事關係，此新國之政治實權乃全在布爾札維克黨人手中。厥後佐治亞之國家主義黨人更揭竿叛俄，俄遂派兵入其境，并完全吸收之爲蘇維埃共和國之一部焉。

佐治亞共和國爲裏海東岸及波斯貿易之通道，有鐵路南經亞美尼亞以達波斯。礦產有錳，銅

及石油等物，而錳之產額尤甲於世界，計一九二五年所產者，約佔世界總額百分之二十八。境內地膏腴，氣候和暖，宜於生產煙草、木棉、乾果、生絲及其他副熱帶之產物。而亞美尼亞高原橫亘於南，高加索山脈屹峙於北，尤足爲天然之國界也。

亞美尼亞人之獨立運動

亞美尼亞古本爲獨立國，迨十三四世紀之時，土耳其人侵入小亞細亞，其國遂亡。自是以後，其人民乃常受回教徒之壓迫。如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其人民爲土人所屠殺者達十餘萬人，一九〇九年又連遭虐殺，而阿達那地方所遇者爲尤慘。

厥後大戰發生，土耳其又乘機驅逐亞美尼亞人及敘利亞人之老幼於山谷及沙漠之中，以待其斃。計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亞美尼亞人爲土人所殘殺焚斃及餓死者共達八萬餘人之譜。故當時西歐之耶教國家特締結色佛爾條約，以期驅逐土人於歐洲之外，并拯救士麥拿、伊拉克、敘利亞、力巴士登及亞美尼亞諸地耶教人民於水火之中焉。

美國教會在土耳其設立學校，組織醫院，並發展種種社會事業，頗著熱忱。如敘利亞、貝魯特之

亞美利加大學，君士坦丁堡之羅伯大學及女子大學，士麥拿之國際大學，索斐亞 (Sofia) 之美國學校，及希臘之雅典大學，皆為美國在近東教育機關之著名者。故歐洲列強皆盼美國能代管亞美尼亞之地，以救該地歐人倒懸之苦，特美國距離過遠，勞費遠征，恐非其政治能力之所能勝任也。

今日在土耳其舊屬內之亞美尼亞人口，因屢次屠殺之結果已所餘無幾。故欲建設亞美尼亞新國，苟非容納多數異族，決難恢復其歷史上之舊觀也。

亞美尼亞之領袖，雖宣言能自行維持其秩序及發展其國家，實則該地若不依賴協約國之官吏，兵力及財力，斷難趨於安定之境，此種情形，在戰後尤為彰明較著。惟如外力可恃，則國中其他少數民族或亦將求助於一二強國，以自立國家，其結果將使異族揚眉，土著喪氣，非亞美尼亞人之所願也。(一)

亞美尼亞人於一九一八年春在埃爾斯倫 (Erzerum) 宣布獨立，但其界內亞美尼亞人僅居

(一) 在各種族間，土耳其人混入頗多，尤以卡浦特 (Kharput) 至埃里溫 (Erivan) 一帶為甚。大戰以後，土耳其之亞美尼亞人幾完全消滅。

少數，餘均爲古的人，土耳其人及敘利亞人。故列強於色佛爾條約中，僅令土耳其人交出凡（Van），比特利斯（Bitlis），埃爾斯倫（Erzerum）及特拉布松（Trebizond）四省，共計土地凡七萬五千方英里（較紐約面積約多百分之五十）人口凡三十萬人，較之昔日相差遠矣。至土亞兩國在南部及西南部之界線，則協約國、土耳其及亞美尼亞三方均同意於美總統威爾遜之提議，并於特拉布松之地劃出港口一處，歸亞美尼亞管轄，以補其與亞歷山大、勒達灣互相隔離絕之損失。此外亞美尼亞并得參與享有巴統國際港口及其一切設備之利益，與其他外高加索之民族同。惟自亞美尼亞爲蘇聯所吸收後，其依賴外力以謀獨立之希望已完全消滅矣。

亞美尼亞爲農業國，都市居民，人數極少。主要都會爲喀斯及埃里溫（Erivan）。其高原草地極茂而無森林，惟間亦有一二業經灌溉之山谷，如阿拉斯（Aras）者，產酒及果品，可供輸出。埃里溫出棉花甚多，并於一九二五年設棉廠一。卡刺巴格（Karabagh）輸出生絲亦夥。最近因該地併入蘇聯之故，其政府開發富源尤力，如開鑿運河，修築道路，實行電化，及恢復森林等等，皆其積極進行之計劃也。

亞塞爾拜然共和國

亞塞爾拜然之韃靼人與亞美尼亞人及佐治亞人種族言語截然不同。其一部分居波斯鄰俄各省，在俄境者凡三百萬人。

外高加索之韃靼人，初建亞塞爾拜然共和國 (The Azerbaijan Tartar Republic) 有國民議會及國務院，後改制同於蘇俄政府。該國與波斯之亞塞爾拜然及北部之達格斯敦 (Daghestan) 均頗表示同情，而對土因為回教民族之故，亦有相當聯絡。至巴庫之著名油礦，初本入於布爾札維克黨人之手；後親善協約國之穩健派得勢，乃由英國之遠征隊於一九一八年冬季佔之。迨英兵撤退，土耳其族之韃靼人遂據其地而併之於亞塞爾拜然共和國。

一九二〇年五六月間，俄布爾札維克黨人忽侵入亞塞爾拜然，捕獲裏海南岸恩濟里 (Enzeli) 之英艦，并攻入波斯，此舉與該黨前此宣言放棄舊俄在波之種種權利及勢力範圍，顯然反汗。故波斯乃竭力抗之於西，同時烏克蘭之胡蘭吉 (Wrangel) 及其他軍隊復制之於南，於是蘇俄軍隊乃不得不自波境退回。惟當一九二一年俄仍進兵外高加索而併吞其全境焉。

第二十八章 巴力士登及外約但

(甲) 巴力士登聖地國

巴力士登雖爲希伯來教 (Hebraic religion) 及耶穌教發祥之地，但其今日居民崇奉此二教者反覺寥寥可數，且大都隸屬於其他聖地之耶穌教會，而無偉大之勢力。蓋該地人口以阿剌伯之回教徒最佔優勢，餘則爲少數之德魯茲人 (Druses) 及土耳其人，猶太人之數，在大戰以前，恐猶不及該地人口八分之一也。

聖地國之建議

今日世界各地之猶太民族，一致主張於巴力士登之地建立新國，俾其成爲猶太人桑梓之邦。故其領袖中，頗有一二以爲將來新國成立之後，猶太人必能佔居多數者；實則今日最要之問題，乃在增強新國之能力，使其立即實施有效之政策，以改善中歐及東歐猶太民族之生活；而不在立即

遷徙各處被壓迫之猶太民族，而使其集中於巴力士登；以巴力士登爲彈丸之地，斷難容納如許之猶太人也。其次，新國之管理問題，亦至感棘手，蓋無論執新國之政權者爲阿刺伯人或猶太人，均將使兩族之民勢成水火；且其地人民又素乏政治經驗，當國中舉行政治競爭之時，如無相當之外力以監督之，其狂熱之宗教觀念，或即足以引起巨大之糾紛也。

在此種情形之下，惟有一策可行，即將巴力士登委託一強國代管是已。故一九二〇年之色佛爾條約卒決定置巴力士登於代管制度之下，而責令代管國家，實行英國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宣言，一方保證爲猶太民族建立國家，一方保障非猶太民族之權利，使其不受侵害。厥後代色佛爾條約而生效之洛桑條約，又迫令土耳其放棄其在本國領土以外之一切權利及主權。於是英國在巴力士登之代管地位，乃與法國在敘利亞之地位，同時確定焉。

英國所以被選爲巴力士登之代管國者，蓋有二故：一，由於巴力士登附近之蘇彝士運河，及其東南邊境之阿刺伯人俱在英人勢力範圍之下；二，由於英人慣於治理種族語言及宗教不同之異族人民。觀英人於接受委任之後，其駐在該地之第一屆最高委員（High Commissioner）即宣

布兩大政綱，一方許各族人民享受同等之待遇，一方爲猶太民族發展鄉邦之事業，俾工業進步，墾務成功之後，該地得漸漸吸收各地之猶太民族而無人滿之患，即可知其措置之得宜矣。

猶太民族之建設居留地於巴力士登，始於十六世紀初葉，而盛於最近之五六十年間，是蓋以其國家思想至斯時而臻極盛，而同時俄國之窘迫該族人民，又使之奮發有爲也。故當一九〇〇年左右，猶太之聖地運動（Zionist Movement）即發軔於中歐及東歐一帶；無何世界各處之猶太人皆羣起應之，而建設居留地之運動，亦寢成爲具體之事實。計截至一九一四年止，巴力士登之農業居留地，已成者達四十六區，其中在猶太（Judea）者二十，在撒馬利亞（Samaria）者七，在加利利（Galilee）者十六，在約但者三。各區人口自二千以至三千，總數共計約一萬二千人。新墾之地共佔巴力士登面積百分之二或其耕地百分之十。蓋居留該地之民，大抵從事農業也。

巴力士登自經英國代管後，其猶太人口較前已幾增加一倍，在世界各地之猶太人口百分率中，實可謂爲最高者。而在一九二五年，其增加之率尤達空前盛況，計全年遷徙入境者共達三萬三千八百人，留境居住者共達三萬一千六百五十人。在此種情形之下，欲爲如許新至之猶太人預備

安居之所，自爲最重要之社會問題。故該地當局特修築道路，開鑿溝渠，以救濟失業之人。同時各地之農業學校及美國教會，亦努力調查農業之狀況，及建議改良之方法，俾此種農業區可完全達於自足之域。計今日巴力士登全境，猶太農業居留地一百二十區中，由聖地同盟會（Zionist Organization）管理，并由巴力士登發展基金（Palestine Foundation Fund）調劑其金融者達四十一區。惟此種農業區之人口，始終爲數極少，截至最近爲止，以巴力斯登全境而言，仍不過三萬二千人。此種現象，自半由於猶太人有集中都市之趨勢，半由於建築事業異常發展，使入境之猶太人，多數被其吸收。然建築事業，本爲暫時性質，將來工作完成之後，入境之猶太人必得將感有失業之苦者。故此後世界聖地同盟會（World Zionist Organization）所須應付之難題，仍將接踵而來，求其解決，如舉行種種調查，卽爲其所應負之責任。蓋據巴力士登代管協約第四條之規定，該會乃巴力士登猶太人之正式機關也。今日該地除農業已有相當之進步外，公共衛生及教育事業亦正在發展之中。一九二五年在耶路撒冷成立之希伯來大學（Hebrew University）及其他醫學機關，均已日升月恆，進展無已。而海法（Haifa）地方所設立之技術機關，尤可稱爲重要之組織。

至關於政治方面，則猶太人近已選舉一猶太民族議會，將組織一最高會議，以爲喉舌。但種種政治難題仍有極難解決者，蓋一般希望以巴力士登爲猶太人之鄉邦者，皆欲以猶太人爲該地之被信託人；同時激進者且欲驅逐阿剌伯人，希望此後之猶太民族，將放棄宗教而取國家主義爲其生活之中心。同時阿剌伯人則以爲此種組織，不啻於一種政府之中，又特設一種政府，而使佔居少數地位之猶太人獨享特殊之待遇，故皆表示不滿。然猶太人中之態度緩和者，固皆以爲巴力士登之制度，不過爲一種試驗之性質，以期對於歐洲猶太民族整個問題之解決方法上，有相當之影響也。

巴力士登與世界之關係

巴力士登頻遭外力之侵入，英國之代管，不過歷史上之片段耳。前乎此者，則亞洲內陸之商隊軍人嘗西向而抵敘利亞之海濱；地中海岸之土耳其人及埃及人嘗縱橫馳騁於其間。故斯土若無高自二千五百英尺以至三千英尺之猶太高原 (Judaea Plateau) 屹峙其內以爲屏障，則其於亞洲西部之政治史上，當無一頁光榮之史蹟也。惟昔日以色列人 (Israelites) 雖曾一度佔有低原，如猶太高原南端之內程伯 (Negeb) 者，而均旋即被逐，以致通路要津，率爲外兵所據。猶太民

族登高西望，覩異族之蠶食故國而莫可如何，亦惟有東奔西竄，不時伺隙而動，爲短期之佔據而已。惟巴力士登之地，受外族侵擾最甚者，實爲其北部之撒馬利亞 (Samaria) 一帶，蓋以其地自加利海 (Sea of Galilee) 南通埃斯德累伊倫 (Esdraelan) 平原，及海法港口，地勢平坦易於馳驅。故外族乃避北部之黎巴嫩山脈，及南部之猶太高原，而以此爲入巴力士登之捷徑也。

巴力士登壤地褊小，略等於美之威爾滿 (Vermont)，而人口則倍之，計阿刺伯及他族人民約七十三萬人，猶太民族約十五萬八千人，蓋所謂『大地之微末』 (The least of all lands) 者也。然其宗教精神，勢力至偉，影響所及，橫貫全球。中世紀時曾以土耳其之據有斯土，而有十字軍之役。平時信徒參拜者，復如川流之歸海。其感化人心之力，地球上庸有其匹者耶。耶穌云吾之領域不爲此土所限 (My Kingdom is not of this world)。歷史上多少英雄，擁勃勃之野心，佐以雄厚之勢力，其所獲版圖與今之耶教版圖相較，誠渺乎其小也。

猶太民族之特殊狀況

今日世界之猶太民族，總計約一千三百萬，其中居俄國者約四百萬，居波蘭者約二百萬，居以

前匈牙利境內者約一百萬。餘則以散處於君士坦丁堡、薩羅尼歧 (Salonika)、巴塞羅納 (Barcelona)、倫敦及德國諸大城者爲最多。惟紐約今日共有猶太人一百七十五萬人，猶太人口之多，實可於世界各都會中佔居其第一位矣。

猶太人之在他鄉者，落落不與他族合，爾我離隔，如涇渭之難融。此其故，一由於其宗教習俗及民質之特殊，一由於當地人民常對之有仇視之態度。如其在俄國者，常受俄人之窘迫，及慘酷之屠戮，且須聚居於其所設之『猶太民族居留地』 (Jewish Pale of Settlement) 內，劃界而治，不得自由遷徙，其所以孤絕其族者，蓋無微不至也。坐是之故，俄之猶太人乃多麇集於西部及波蘭境內，其流往美洲者爲數亦夥。故今日美洲之猶太人大都來自俄波，其由巴力士登直接遷來者，僅其最少數者耳。此外歐洲商業繁盛之區，亦多猶太人之足跡。惟猶太人每至一地，以其趨向之不同，及當地律法之關係，往往自成一區，名曰猶太區域 (Jewish quarter or ghetto)，且對於其地之政治及社會問題亦不相聞問。此種情形，至今猶然。

猶太人在其鄉邦，向不以善於經商著稱，且皆努力農作，不問外事。其所以背棄鄉井，遠適異邦

者，特以故國地小民貧，無由發展，且於耶穌紀元數世紀間大受馬羅人之壓迫耳。顧及其離國之後，乃竟能大露頭角於世界之商戰場中，則其種族之特質殆已完全改變矣。

發展農業之可能

巴力士登中部，爲猶太高原 (Judaea)，其兩側皆爲低地，西面低地屬海岸平原，廣十五英里，袤百英里，地味饒沃，灌溉便利，東面峻坡陡下，直抵廓爾窪地 (Ghor)，約但河 (Jordan)，死海 (Dead Sea) 瀦其中。死海之水較海面低一千二百英尺，蓋卽所謂猶太荒野 (Wilderness of Judaea) 是也。是處山脈綿亘，峯谷奇峭，灌溉不便，五穀不登，爲貝督英 (Bedouin) 族徙居之所。自廓爾窪地 (Ghor) 東向，爲敘利亞沙漠，其間有三處邱脈隆起，頗爲饒沃。

猶太高原之雨量，在經常之時，固足以維持有限之農作，但間亦遇旱，致使五穀不稔。高原之中部爲天然農地，巨城如耶路撒冷，伯利恆 (Bethlehem) 及希伯倫 (Hebron) 等皆在其中。其間人口密度頗高，惟總額則不甚大。自此以東，氣候及土宜卽漸有變化，如高原緣邊，尙有綠草叢生，而極東之地，則磽瘠殊甚。故遊牧之阿剌伯人，當大旱之年，每侵入農民村落，恣行劫掠，以致引起劇烈

之衝突。此外在猶太高原南部之內程伯 (Zeeb) 亦爲沙漠之地，除少數有井之村落外，皆不堪居住也。

巴力士登之濱海地帶，茂草叢生，一望無際，每年雨量達三十英寸以上，惟夏季數月無雨。然自古以來，蒙旱魃之災者數見不鮮，如一八六九及一八七〇年之大旱，即皆其尤著者也。是區有商業通道經過其間，而都市商港人口尤密，故早如數千年前之巴比倫、亞述及羅馬全盛時代，其地已爲商隊叢集之區矣。

巴力士登雖絕無礦產（一）而極宜於發展農業。其氣候及土壤往往因地而殊，故間有數種植物因受環境之影響，竟能適合於數種不同之氣候及土壤者。如自低於海面八百五十英尺之約但河谷，以至拔海二千五百英尺之加利利高原 (Galilee) 皆宜於種植齊墩果樹，即爲其顯著之特例。加利利高原產無花果甚多，且人煙稠密，工資低廉，頗宜於發展實業，惜海運不便，以致輸出不振。此外大麥亦爲巴力士登之主要產物，雖雨量少至十英寸以至十二英寸之地亦可產之。本區農業

（一）惟死海之水經天然蒸發後，可抽出碳酸鉀甚多。

之障礙，在於雨量不足，因之最近遂有計劃以利塔泥河（Litani River）及其支流之水，灌溉巴力士登之山谷者。故從事聖地運動之猶太人皆努力要求巴力士登之北部界線，應包入利塔泥河之分水界，俾得資為灌溉之需。此種要求雖不為英法各國所許，但條約中已有相當之規定，責令敘利亞方面善用利塔泥河之水，以期巴力士登北部之地，可以不廢灌溉。厥後英法兩國又劃定界線，認敘利亞人對於休爾（Hule），提庇里亞（Tiberias）二湖及約但河有優先用水之權，而同時復允敘利亞及巴力士登同有捕魚及通航之權利焉。

（乙）外約但區域

約但河及死海流域有高原綿亘於東，其西地勢陡削，降入窪地，其東則為漸降斜坡，與敘利亞沙漠之高原相接。是地包圍於沙漠之中，與外界互相隔絕。北為豪藍（Hauran）高原，即聖經中所稱基列（Gilead）之地，南為摩押（Moab）區域，則敘利亞沙漠沿邊之農地也。其地土壤以東部最為磽瘠，向西則草原豐茂，產小麥大麥甚多，有阿刺伯人之村落在焉。人口總額約二十萬，除二萬五千為移殖客民外，餘皆為回教民族。

外約但之政治組織，始於一九二一年，以漢志之阿卜都拉（Abdulrah）爲會長，而每年由不列顛政府予以津貼。惟該地自一九二三年始，即與巴力士登分離，而直接與英政府發生關係，蓋英政府已與之訂立條件，正式承認阿卜都拉之地位，而惟責令其組織民主政府，并接受英代表之合作也。惟厥後英國又與之續訂條約，規定由巴力士登政府選派代表，并負責管理其政治及財政。同時外國貨物之自巴力士登輸往外約但者，當由巴力士登之政府徵收關稅，以爲每年津貼外約但之抵償。其貨物自敘利亞輸入外約但者，亦訂有相同之辦法。

外約但政府成立之後，即覺應付其附近沙漠民族之艱難，蓋此等民族祇知劫掠，不問國界也。而其間尤以對於伊本索德（Ibn Sand）之交涉最爲棘手。按伊本索德爲內惹德（Najd）之酋長，自大戰告終以後，忽聲勢日強，儼然有不可侮之勢，英國雖力爭推廣巴力士登之東南兩方之界線，以固其東疆，而伊本索德迄不爲所屈。惟英國亦恐外約但常受伊本索德及其他貝督英（Beduin）民族酋長之侵凌，乃亦佔據紅海岸漢志舊屬之阿夸巴（Aqaba），並固守其地，雖伊本索德不予承認不顧也。此外伊本索德與英人之爭漢志鐵路，亦爲英人所感覺棘手者，而敘利亞國家主

義之勃興，英人所感之威脅，亦殊不減於法人。

第二十九章 波斯之前途

近東津梁 (transit) 之地，其文化流澤，至今猶有存者，而近代經濟之發榮，亦必使歐亞文化之溝通，更形深切，此所以位於歐亞通道之波斯，乃常爲西歐列強所注目也。波斯之成爲大國，始於西元前六世紀之中葉，居魯斯 (Cyrus) 在位之時，其版圖東臨愛琴海，西達阿母 (Oxus or Amu Daria) 印度 (Indus) 二河，國威所播，四海震驚。顧及三世紀至七世紀之間，薩薩尼王朝 (Sassanid kings) 忽恢復其昔日之聲勢，於是波斯乃成爲四戰之地，大食突厥及蒙古諸族相繼征服其國。沃野良田，盡遭蹂躪，兵連禍結，宗社久墟。遂使當時良史動文化淪亡之感，破國詩人興銅駝荆棘之悲，其離亂破殘可謂極矣。顧進至近代，波斯地位之重要也如故，其爲歐人入東之通道也如故，其受制於強鄰也亦如故，是則皆其所處之地勢使然也。

波斯西部及西南部之邊陲，向爲歷史上之要區，蓋不惟其國之開疆拓土胥由於此，同時東西

各國亦莫不以此爲爭雄逐鹿之地，及經濟侵略之場，覘諸史乘，班班可考。卽如近日其國亦以西部及西南部有重要油田之故，已發生一工業革命，而使其向日素佔優勢之北部諸地黯然而無光焉。

土地及人民

波斯版圖約當美國五分之一。其面積略等於美國西部愛達和 (Idaho) 及俄勒岡 (Oregon) 之南，洛磯山 (Rocky) 及太平洋間之一段，而人口總額則倍之。國中大部爲高原之地，高山峻嶺環繞其旁，而西北二部峻峭尤甚。其拔海之高度，在德黑蘭 (Teheran) 及麥什特 (Meshed) 一帶者爲三千英尺，西北向至塔布里士 (Tabriz) 附近則爲四千英尺，更西至易斯發罕 (Isfahan) 區域則爲五千英尺。東部低窪特甚，氣候乾燥而包有鹽質沙漠，高原諸河皆以此爲尾閭焉。卡隆河 (Karun River) 在波斯之西南部，爲境內僅有之通航河流，蓋其首尾長凡一百又八英里，而最淺處亦在四英尺以上也。裏海及波斯灣沿岸，地勢較低，惟前者雨量極多，而後者則乾燥特甚。至以高原全部而言，則平均雨量約在五英寸左右。

波斯之人口密度，以西北部爲最大，是蓋以裏海沿岸雨量充足，且其地之高山地帶，亦有可靠

之水流，可供灌溉之需也。故觀其耕地之分佈情形，即可知其國內水源之所在。波斯之主要農產物爲穀類，小麥及大麥等，其耕種之法，間有用乾耕制度（dry farming）者，餘則皆賴灌溉。棉花產額亦多，足供境內消費及輸出之用。此外煙草，生絲，茶葉，麻，糖，及鴉片等，亦皆爲其重要之產物，而鴉片之種植尤爲普遍，每年輸出國外者，當佔出口貨總額百分之二十以至二十五。

就全部情形而論，波斯可耕之地大都未曾開發；其故蓋由於國內缺乏鐵路，無大規模之灌溉制度，及稅制之積弊過深。惟近年以來，其政府已漸知注意農藝，并努力研究改良之法，以期工商可因此而促進焉。

凡此情形，皆與國際之福利有關，蓋惟波斯有修明之政治，而後國內之安定可期，條約之義務可行，而強鄰之競爭可息也。惟如欲其政治之修明，則必須先有便利之交通，以消除其國內各部之阻隔。故今日其政府對於向所盛行之駝隊制度，已深覺不滿，而積極改良其主要之道路，展拓其鐵路之線網，並採用汽車馬車以爲交通之利器焉。

波斯鐵路之不足，試閱波斯地圖可以見之，計其境內已完成之路線，僅爲自塔布里士（Tab-

riz) 至亞塞爾拜然邊境查爾發 (Julfa) 之一段，長凡八十英里，其支線至歐米亞湖 (Lake Urmia) 長凡三十英里。其西北隅之地雖曾築有鐵路一條，今已年久失修，不適用於用。此外尚有鐵路一段自印度境內接入波斯，經俾路芝 (Baluchistan) 而至達茲得柏 (Duzdab)，惟長僅三十英里耳。故最近其政府已將糖茶專賣稅移充建築鐵路基金，俾農業可以發展，而農產物有運輸至大銷場之機會焉。

波斯人口 (一) 皆分佈於有水可供灌溉之區域，零星散處，不相往來，致團結之精神消失殆盡。故其政府如欲收統一之效，自非增築鐵路不為功。然其版圖廣漠，交通困阻，種族歧異，路政失修，各地居民與政治中心之阻隔，類皆遼遠非常，欲從而統治之，亦非先有一強固之政府不為功。若其今日則教黨政黨常圖搗亂；公役人員苞苴公行；各項稅制負擔奇重，所謂修明政治，實迥乎其遠。惟至一九二五年新王嗣位之後，勵精圖治，頗費苦心，則其前途容或有一線光明之望也。

(一) 波斯國內半為無人煙之沙漠區域 (東南部)，半為人煙稠密之灌溉區域 (西北部)，今日其國內因缺乏資本及人材之故，仍未能自行開發也。

此外波斯之各族人民，又多你詐我虞，自相分裂，儼成割據之局。如其西部之亞塞爾拜然，克滿沙（Kermanshah）及庫昔斯丹（Khuzistan）三省所居之古的人，亞美尼亞人及阿剌伯人皆強悍難治，叛復不常，而其地勢崎嶇，交通阻礙，尤使政府有鞭長莫及之感焉。其次，在東北部者爲土耳其種（爲來自俄屬土耳其斯坦之突厥族），在波斯灣沿岸者爲阿剌伯種及黑種，皆十世紀至十八世紀之間，韃靼、阿剌伯及土耳其各民族征服其地時之所遺留者也。蓋波斯境內，惟中部及東部一帶，裏海、波斯灣及阿富汗邊境之間，始居有純粹操波斯語之士著耳。人口總額約一千萬。

經濟上之桎梏

試覘往史，波斯之東部諸省，蓋無日不在游牧民族侵擾之中者，故一部波斯史，直可謂之爲外族憑陵史。顧時至今日，波斯之所苦者，乃不爲此歷史上之危機，而爲其西南油礦之被英人覬覦，及其經濟自由之被俄人桎梏，而此第二危機，因波斯所處地位之不利，及重要市場之遠離，尤爲波人所萬難避免者。蓋波斯之輸出品有四分之三必須運俄求售，他處市場因運費過昂之故，斷難行銷波產。如裏海之魚介，西北之木材，麥什特（Meshed）及塔布里士之棉花及他處之羊毛、氈毯、生絲，

乾果即皆必須負擔奇重之通過稅，而與來源更近之貨物，爭銷於俄國市場之上。是故凡波俄之間，關於裏海捕魚權利，及關稅稅則問題之交涉，波斯皆必處於下風之地位，以俄人可藉禁止波貨入口之辦法，如一九二六年之所爲者，爲交涉之武器，而波斯人則莫可如何也。最近波斯及蘇俄二國雖曾於一九二一年締結友好條約，及於一九二七年簽訂維持中立及保障和平公約，而兩國之邦交，仍難大形促進也。

俄人在波之勢力，種根於三世紀以前俄商始得經商權利之時（一六一八年）。惟兩國之第一次商約，則實訂於一七一七年。自此以後，俄波之間即屢訂條約，由波斯人陸續許俄人以種種權利。如一七三五年之俄波協約，許俄國商船得有航行於裏海沿岸，停泊於波斯港口，及建築堆棧於波斯領土之權。一八一三年之谷力斯坦條約（Treaty of Gulistan），又許俄國軍艦得以航行於裏海一帶，外國軍艦得往來於波斯沿岸者，當以此爲嚆矢。至一八二九年因一八二七至一八二八年戰爭之結果，俄波二國又續訂突厥徹條約（Treaty of Turkmanchai），許俄人以種種特權，於是波斯西北部之界線，及俄波二國九十餘年中之商業，領土及軍事關係亦一一奠基於此。同

時該約又另定附約數條，許俄人在波得享有領事裁判權之保障焉。

除石油外，波斯之物產殆無一能負擔在波斯灣運輸之費用者，即使力能負擔矣，而當其運至地中海之時，亦斷難與來自印度埃及成本較廉之貨物，爭銷於市場之上，故波斯商業之不至衰敗者幾希。惟波斯高原與伊拉克低原之間，各種果穀之成熟時期不盡相同，則以有餘補不足，亦足以維持一部之貿易，波斯所以猶有相當之商業者，賴有此天然之關係耳。然波斯政府因宗教上及政治上之種種關係，每抑制通過報達之貿易，并禁止香客往伊克拉之卡巴刺（Karbala）及那查夫（Najaf），甚且拒絕承認伊拉克為獨立國，故即此一途之商業，亦寔有衰落之勢也。

外人在波之競爭

波斯於應付國內難題外，又於過去二十五年間，備受歐洲三大強國之憑陵。蓋英俄既互欲推廣其在波之勢力，而德人又於大戰之初期，竭力交驩波人，以期土德聯軍得假道波境以攻印度也。英俄之爭波斯，以鐵路問題為焦點。俄之目的在築一鐵路直貫外高加索以達波斯灣，俾得佔有一不凍之出海通道。而英之目的則在完成自歐通印之鐵路，經波斯南部及俾路芝以達印度。同

時英國之政治家對於近東各地又監守綦嚴，不使任何外強，侵入英國通印之道路。故在此種局勢之下，英俄競爭之狀態實至爲緊張也。

至一九〇七年，英俄兩國乃暫時協定其勢力範圍，俄自阿富汗以至古的斯坦，幷包有國都德黑蘭 (Teheran)，英則包有俾路芝邊界之波斯南部全境，幷得控制波斯灣，俾得以海軍之力，防阻他強之進軍其地。至波斯之中部雖仍得維持獨立或中立之地位，然將來英俄勢力積極擴充之後，恐終不免有席捲全波之意也。

自俄國發生革命後，英俄一九〇七年之協定即宣告休止，同時英國在波之勢力則繼長增高，進展不已。如一九一九年之英波協定，許英人擴大其在波之政治及軍事勢力，幷由英政府選派專家及軍事家襄助波斯之建設，供給鐵路之材料，及借予巨款，而以關稅及其他稅收爲借款之擔保，皆是。

惟英波協約不久亦即宣告消滅，蓋斯時波斯忽發現一傑出之新領袖曰李查汗 (Reza Khan) 者，毅然以奮鬥之精神，改革波斯之政治及經濟生活也。按李查汗爲波斯北部哥薩克軍隊之

領袖，生平磊落有大志，嘗慨然以消滅列強在波勢力，及解放國家束縛爲己任。故當一九二一年二月即率領其軍隊入德黑蘭而受命爲陸軍總長及總司令之職。一九二三年波斯王見大勢已去，乃棄位赴歐，全國政權遂悉入李查汗之手。李查汗雖思想新穎，素同情於西方文明，然雅不欲步武士耳其基瑪爾之激進辦法，澈底改良其國民之服式及宗教規律等等，即其宗教顧問亦不願其激進如此。故民主政治之運動，不過曇花一現，瞬即消滅。而波斯國會亦於一九二四及一九二五年以全體議員之同意，予李查汗以王位焉。

新王即位伊始，即將英籍及瑞典籍顧問全體解職，并着手改組波斯軍隊，同時爲促進軍隊之效率起見，又嚴訂規律，充實軍備，俾其不至因供養不足之故而生攜貳之心。訓練既成，乃即率之以削平內亂，肅清西部荒徼，裏海沿岸及東北部與俄接壤處之羣匪。最後波斯西部山中與阿刺伯同族之盧耳人 (Luz) 又在西南部英波石油公司之經營區域內揭竿爲亂，李查汗復討平之，於是異族震懼，亂謀胥戢，而波斯全境亦以底定。

當李查汗振軍經武之日，其國中財政則由美人密爾斯波博士 (Dr. Millsbaugh) 整理之，凡

國稅關稅之稅則及徵收制度，莫不一一改良。然密爾斯波所以有此成績者，實賴國會於一九二二年許其掌握全國財政之管理權耳。蓋在密爾斯波之統治下，全國預算由其編製，一切借款及支出亦須由其簽名，方能生效。同時并得對於任何團體讓與種種工商業上之特權，及有決定一切財政問題之權力，故遂能坐收其效也。惟當時干勒薩所以贊同此制者，實欲一清舊日財政之積弊，俾各種捐稅均能涓滴歸公，而農業亦可日有起色。良以惟財政能漸上軌道，而後乃能借入外款，建築鐵路及振興灌溉事業也。此外當時國際協定，又要求波斯禁種罌粟，俾得肅清鴉片之流毒，而波斯亦願當農業振興之日，逐漸將栽種罌粟之地，改種穀類，棉花及果蔬之類。惜該國積弊過深，難以一一消除，而密爾斯波亦感辦事棘手，卒以與國會之不和而辭職以去。惟該國現仍繼續進行其鐵路制度，擬自波斯灣築一長凡八百英里之鐵路經德黑蘭以達裏海。

此後英俄兩國自仍將繼續注意波斯之政治活動，以保全其既得之權利，蓋兩國在波均有偉大之經濟利益，而波斯之邊疆一帶，又居有英俄之回教徒甚多，此輩對於回教區域之禍福，自不得不有切身之關係也。其次，英國因其商船與軍艦，需要石油日形迫切之故，亦夙抱控制世界最大油

礦之政策。且波斯石油又可供給印度新式鐵路之用途。則視商業爲國家命脈之不列顛，又豈能對於能控制石油來源之大公司，而漠然無動於中乎。

除農業外，石油實爲波斯之最大富源。今日波斯產油之地，大抵在波斯灣東北約二百英里之地帶內。石油開採後，卽由該處經口徑十英寸之油管，流至沙特厄阿刺伯 (Shatt al Arab) 之阿巴頓 (Abadan)。阿巴頓者，蓋波斯灣入底格里斯及幼發拉的二河之通道也。英國在波斯之勢力範圍，久已在波斯灣一帶，故當該地開始發展石油事業之時，英國卽注意於將來之管理權。觀英波石油公司成立五年之後，英政府卽自五百萬鎊之股本中，購得二百萬鎊之股份；至一九二五年，該公司之股本總額擴充至一千九百四十五萬鎊，而英股亦增至五百萬鎊；同時開採之區域亦幾達五十萬方英里之面積，漸有自波斯西北部擴充至伊拉克之勢，則英國在波石油利益之偉大，亦可見一斑矣。而該國之願負代管波斯之責者，亦未始不由乎此。惟在此種種危機及壓迫之下，波斯均能努力應付，使其化險爲夷，是則蓋由於其新王魄力之偉大，及美顧問所制定財政制度之成績也。

第三十章 中亞細亞之遊牧民族

亞洲中央有數小族，甚屬重要。如西藏之於英領印度，內外蒙古之於俄國，阿富汗之於印度波斯，皆境界毘鄰，關係密切。而土耳其斯坦之回教徒，尤足爲將來之亂源也。

地理之環境

亞洲中部，爲一內地灌域，蓋其河流不注入大洋，而溪流紛披，或瀦爲鹽湖，或沒爲流沙。地勢不一：一有平衍爲沙漠者，有被覆以鹽層者，或爲山國，高峻而寒，亦有河谷可以灌溉。然大抵氣候乾燥，不適農耕。

沙漠之上，常有鹽湖，砂丘 (barkhans) 蜿蜒，不生植物。新疆之塔喀拉美干 (Takla-Makan) 沙漠，其適例也。沙漠之外周傍山者，常成爲礫堆荒壟，水草亦稀。遊牧之民，夏登山岡，入冬則競趨於水澤 (Oases)。蒙古與俄領土耳其斯坦之北部，有肥沃之黃土層，春季雨後，水草勃興，故民皆張幕

以牧畜焉。

中亞各處之沙漠盆地，雖各有其可耕之地帶，及遊牧之民族，如東土耳其斯坦各部皆是。惟如就中亞之全部而言，則當以西起裏海，東至新疆，西藏，外蒙之廣漠地帶，為主要之鹽層區域，而鹹海（Aral Sea）至羅布泊一帶，則其中心也。

大沙漠之北，有甚長之草原，起自伏爾加河（Volga），東走裏海北岸，橫過西比利亞，臨於太平洋。復北即為莽莽之西比利亞森林帶，東西以烏拉河與白令海峽為盡端。

遊牧民族之行止，視乎各地植物之分布與氣候之變遷而定。大抵在嚴冬之候，西比利亞南部草原之居民，必全部向南遷徙，以避寒於沙漠沿邊一帶，其趨勢與各處沙漠盆地居民之夏居山嶺，冬降沙原，殆無以異也。蓋是處之地理環境，實有偉大之勢力及影響，使人力莫能抵抗，遊牧民族之遷移無定者，特其必然之結果耳。

太古文化初萌，始藝五穀，中亞之民即以耕獵為生。追溯時代，當在西元一萬年以前。爾後人口日滋，乃漸馴象禽獸以濟不虞，或流徙遠方探覓牧地。遷動既頻，遂寢成分支之勢：西趨波斯高原者，

稱爲伊蘭人種 (Iranian)，大率業耕種，有定居；東趨蒙古者，稱爲蒙古人種，則一仍其游牧之性；然此已入有史以後之時期矣。

游牧之族，習乘駿馬，每疾驅瀚海，以擇草原。部落既立，又相率遠略城郭居民，飄忽無定，人莫之何。蒙古之寇，屢世爲患者卽爲此故。迄於今日，蒙古牧場猶甚遼闊。鹹海附近之吉利吉思族 (Kirghiz)，每逢夏季必北徙至鄂木斯克 (Omsk) 草原，從事游牧，其相去達八百英里之遙云。

吉利吉思草原

西比利亞西部草原，分爲三帶：北爲黑土層，中爲褐土層，南爲沙漠。地味北部最饒，愈南則乾燥瘠。自古以來，卽爲吉利吉思游牧之地，張幕而居，恃牛羊駝馬爲產業。人口綜計五百萬，其邑居者不逮十之一焉。

十八世紀之初，俄羅斯於吉利吉思草原設立哥薩克 (Cossack) 兵營。爾後農民，兵士，罪犯，教徒流徙來歸者日衆。十九世紀中葉，東遷之俄國農夫，遂放逐牧民占有其地。一八九四年西比利亞大鐵路告成，俄人遷徙者亦與日俱盛。移民大都以製乳酪爲業；惟交通閉塞，商業幼稚，故出品未旺。

貿易尙行市集之法，大鎮每年一次。有駝隊往來於中亞之間。農產以小麥，黑麥，燕麥，小米爲大宗。

吉利吉思北部之黑土帶，土壤肥沃，且近鐵路，故自十九世紀以來，卽漸爲俄國之移民所據，而其原有之牧民，則皆被迫南徙於褐土帶及礮瘠之草原區域，其所至之地，有在十英寸雨量之限度以外者（按每年雨量最多之時，本爲春夏季節，故卽在八英寸雨量之地，穀類亦可成熟，）地瘠多旱，營生遂艱。厥後俄政府乃與吉利吉思之酋長締結條約，劃定界線，禁俄國殖民更南入該民族所居之區域。惟吉利吉思之民族，好遷成性，不肯定居，且苟非牛羊肉盡，鮮不視荷鋤耕作爲奇恥大辱者，故對於俄人之壓迫，殊未能無怨望之心也。

吉利吉思區域之人口，爲突厥蒙古種，而操突厥語。其人民因受大回教民族運動（Pan-Islamic Movement）與大土耳其運動之影響（按大土耳其運動之目的，乃在聯合散處各地之土耳其民族，而組織政府），頗有團結之精神，與俄屬土耳其斯坦之吉利吉思族大不相同。惟自蘇俄政府成立以後，是處之自治運動，乃多限於俄羅斯人，雖有吉利吉思民立國之名稱，而實非該族人民爲主動。蓋蘇俄領袖特欲利用之爲莫斯科政府之工具，而藉以推廣其勢力於中亞一帶也。

俄屬土耳其斯坦

吉利吉思遊牧族自一七三四年降俄後，猶時時爲俄人東進之梗。直至一八四八年俄將軍白洛夫斯基 (Perofsky) 以武力征服之，俄人始得安然東指，以次於一八六五年下塔什干 (Tashkent)，一八六八年取撒馬爾罕 (Samarkand)，一八七三年併基發 (Khiva) 與阿姆河 (Amu Daria)，一八七五年併佛爾哈那 (Fergana)，浩罕 (Kokand) 與布喀喇 (Bokhara) 又皆入於俄人之手。而劫掠販奴之突厥族 (Turkoman)，復於一八八四年屢戰而定。於是俄遂併吞土耳其斯坦全境，寔然有進窺阿富汗波斯邊疆之勢焉。

俄屬土耳其斯坦在吉利吉思草原之南，伊蘭高原之北，中包東西長約二千英里之大沙漠。河流皆北向，兩岸有古今著名之城邑甚多。如謀夫 (Merv)，基發，撒馬耳罕等，皆以外裏海鐵路 (Trans-Caspian) 與裏海濱之克拉斯諾服斯克 (Krasnovodsk) 相連。境之東西兩面又有中亞諸山脈環繞其旁，而其中葱嶺與準噶爾山 (Zungaria) 二道，則昔日蒙古族與突厥族西征必由之路也。

俄屬中亞細亞（按係包俄屬土耳其斯坦及吉列吉思區域而言）（一）爲昔日俄羅斯帝國突入亞洲中部之處，而亦常爲引起邊釁之中心。蓋當時俄國開疆拓土之野心甚亟，常以得寸進尺，得隴望蜀之手腕，以與鄰國周旋，故遂屢起疆界之糾紛也。如新疆之中俄交涉，阿富汗及波斯之英俄交涉，及外高加索俄土交涉，卽皆爲其尤著者。

土耳其斯坦（包俄屬土耳其斯坦及中國之新疆而言）之居民，大率屬突厥蒙古種，而分爲吉列吉思，月卽別（Uzbegs），薩特（Sart）及突厥數支。吉列吉思族分佈於各地，其人口有佔至一地人口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惟是族雖號稱爲回教民族之一，而其人民對於回教之關係，乃至爲淺薄，其能通曉可蘭經（Koran）者亦不多觀，故大戰期中，土耳其雖曾以大土耳其主義煽動同種人民，以冀其互相團結，而吉列吉思民族乃終不爲所動焉。月卽別人口約二百萬，昔時本爲

（一）按此處所以用俄屬中亞細亞之總名稱者，蓋以其中以人種爲標準之政治組織，尙多未能確定其地位也。突厥尼亞（Turkmenia），月卽別斯坦（Uzbekstan）及大食坦（Tajikstan）等皆是。又基發及布喀喇今皆併入蘇俄領土之內矣。

遊牧民族，今則完全定居，其種族屬蒙古種而皆崇奉回教。至南部一帶則凡能征服其城居之民者，即皆可制馭其山居之民，蓋此輩斷不能與城中斷絕貿易關係也。

土耳其斯坦之民族所以不能獨立者，一由於種族之分歧，二由於其深惡官府統治之心理，然是亦遊牧民族之習性使然也。故在大戰以前，因俄人之厲行殖民政策，其地乃深受俄國經濟之影響，而各處都市之低級俄人，亦淩成爲政治之中心，實則俄人之居土耳其斯坦者，殆不過佔全部人口百分之五耳。惟自俄人勢力侵入該地後，其棉花及果品之種植均大形發展，而其經濟亦自地方之性質，變爲國際之性質，殊不以俄國之距離過遠及政治之組織未固而阻礙其經濟之進步也。

新疆

新疆東西長一千二百英里，南北廣六百英里。高山環繞，內爲平原而略有起伏，東面開豁通蒙古。高處積雪不消（在一萬五千英尺以上），平地則有沙漠；中間巖谷崎嶇，亦不宜居人。惟雪線以下之山麓草地，與溪流所經之岩土，生民聚焉。河流之大者曰塔里木河（Tarin）。都市以喀什噶爾（Kashgar）、葉爾羌（Yarkand）及和闐（Khotan）三者最爲重要。該地人民多集居於水

澤一帶，生活簡單，且與外界鮮有往來，人口百分之十，以遊牧爲生（卽吉利吉思族）間亦有聚居於湖泊之旁而以捕魚爲業者（卽羅布立克族（Lopliks）大部人民皆崇奉回教。

新疆僻處中國西陲，其人口之移動，在歷史上頗佔重要之地位。蓋是處人民因爲氣候之變遷，或遊牧之習慣所迫，常在西向遷徙之中；其中并有西越阿富汗而抵印度者（按卽西元前二世紀至一世紀間入寇印度之大月氏人）其影響所及，頗爲遼遠也。

二千年來新疆之治權，輾轉推移於中華突厥及蒙古之間，最後乃復歸中華。兩漢之盛，西域諸國皆來服屬，交通不絕。後爲突厥所有者互五百年。唐代聲威遠播，西域重入版圖（第七世紀中葉）及其衰也，回紇（Turk），吐蕃（Tibetan）與中華競爭其地。成吉思汗崛起，攻滅回國（十三世紀），顧未及百年，又爲蒙古大汗帖木兒（Tamerlane）所有焉。後二百年，蒙古內亂頻仍，至清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八年）天山南北兩路又爲中國討平。厥後回部雖屢起叛變，皆不久卽定。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中國有回教之亂，新疆回人乘機殺害華人數千。至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新疆復定，後四年乃建置行省。

中國所以展拓其版圖於中亞細亞，而移殖其人民至如是遼遠之區者，半由於其欲建造偉大之帝國，及佔有亞洲西部商業之通道；半亦由於其欲鞏固長城之疆圉。故自古以來，中國之文明民族，乃與是地未開化之游牧民族，常在激烈衝突之中焉。

近數十年來，中國經營新疆，視同本部諸省。塔什干（Tashkent）之東有地曰浩罕（Kokand），前世屢爲新疆西邊之患，中國因歲贈銀萬五千圓以撫之。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俄人取浩罕，喀什噶爾遂直接強鄰。但此後五十年中，尙稱無事。

新疆民族雖受蒙古影響，然反與伊蘭人種（Iranian Stock）較爲接近，故其言語風教，乃與中國大相懸殊。水澤散處，相距甚遙，大抵自一百英里至二百英里不等，而無垠平沙，與崎嶇山嶺，又往往間隔其間，故欲組織強固政府，頗爲不易。又其人口總額不過百萬，而零星分佈於長約二千英里之地帶間，一旦寇至，其爲魚肉固亦意中事也。

新疆與俄領土耳其斯坦貿易最盛，與印度間雖山川阻隔，亦有相當貿易。交通多賴駝隊，間用牛車，穀食蔬菜而外，農產有棉，麻，煙葉等。輸出品首列皮氈，次爲蠶絲及木棉，後者產於氣候溫和及

地勢低窪之沙漠田中，而前者則其牧畜事業之特殊產物也。

俄屬土耳其斯坦於一九一八年宣布獨立爲民主國，而新疆不與。同時土耳其之回教徒，亦頗欲鼓動新疆，而與之合建大土耳其民族之國家，然該地回人安於現狀，殊無心援助也。惟新疆鄰俄諸城，皆爲富庶之區，俄人素欲染指，其所以派遣商業及政治代表長駐其間者，無非欲伺隙佔有其地，以期一方進窺印度之堂奧，一方控制華北之貿易耳。故新疆之地，雖與中國休戚相關，且爲中亞之貿易通道，而使中國政局長此不寧，則新疆難保不與亞洲西部同種同文同教之民族連合一氣，又甯能長爲中國之行省乎。

蒙古

蒙古人南下牧馬，自古爲中國邊境之患。洎乎十三世紀，蒙古帝國成立，成吉思汗（元太祖）崛起漠北，驅其驍勁之卒，南入長城，奄有河北山東，移兵中亞，平西遼及花刺子模。其部下勇將復由裏海直抵黑海北岸之敖得薩（Odessa），北破俄羅斯取莫斯科（Moscow）及下諾弗哥羅（Nijni Novgorod），又侵波蘭至於維斯杜拉河（Vistula），蹂躪匈牙利，取布達佩斯（Budapest）。

武功彪炳，歐亞震驚，故大戰以前，加里西亞（Galicia）諸教堂猶以『救蒙古之難』為禱詞焉。

成吉思汗卒後，忽必烈汗（元世祖十三世紀後半期，帖木兒十四世紀）雄才相繼，武力極盛。然不久即衰亂破裂，其地亦為中俄英三國所瓜分。蒙古兵力，昔曾冠絕一時，其種性尤剛健耐苦，大可以西亞東歐廣漠之野，為其用武之場；今誠衰頹，然華人苟能善訓之，孰謂蒙古人不能重興為世界一最強之民族哉。

蒙古今為中國一部。中國猶大海也，百川歸注，悉溶洽於其中。自古及今，蠻夷猾夏，無不一與漢族相糅合，故蒙古亦沾濡中華之文化焉。

中國除本部十八省外，以蒙古為最大，其面積幾等於美國之半。中包戈壁沙漠，東西長千英里，南北廣四百五十英里，以至六百英里，面積幾五十萬方英里。境內無一貫穿全域之河流。冬夏寒暑之差亦烈。

戈壁沙漠非完全為不毛之地，其東部在歸化城張家口及庫倫之間，頗為平坦，且茂草叢生，可為牧場之用。惟該地雖大可發展，而五十年來，中國對蒙貿易仍無顯著之進步也。

蒙古分爲內外二部。內蒙之民或耕或牧。在昔蒙人雖曾大舉內犯，今則漢民入蒙者寢衆，耕墾而外，兼事畜牧，成效蓋卓然也。最近五十年中，漢民入蒙者尤形踴躍，其拓殖之線已推進至張家口之西北五十英里矣。

陸運之費昂於海運者約二十倍以至四十倍，蒙古交通向賴牛車駝隊以往來於大平原之間，則其運輸之昂貴可想而知。故苟築鐵路以聯絡其零落散佈之市鎮，其人民之受惠當不淺也。蒙古土地貧瘠，人口僅二百萬。富源有限，牧地極稀，而又縛於相傳之遺習，以致大部人口乃率以遊牧爲生。惟該地漢商頗衆，皆包捆馱載，往來於平原之上，有駱駝百二十萬頭，牛車三十萬輛；又自張家口運茶至西比利亞者，在經常時期，所用駱駝每在十萬頭左右。

蒙古道路通行甚古，其最重要者，如由北平至新疆喀什噶爾一線，爲亞洲內部貿易之古道，東西全長凡三千五百英里，所經有萬英尺之高山，路多溝壑，窄而且深，僅容一軌，雨後尤泥濘難行。路上往往數百里內不見人煙，然亦時遇水草豐富之水澤，而有市鎮點綴其間焉。

中國商隊遠起於二千年前，而中俄通商則晚近二百年事耳。清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

中俄尼布楚條約成，俄國行旅有官許執照者得貿易不禁。爾後兩國互市日盛，華絲與茶皆由蒙古經西比利亞運至歐俄，北京且有俄人之居留地。後以邊釁，互市中絕。雍正三年，中俄又締恰克圖條約，以恰克圖與其對境之蒙古買賣城爲兩國通商之地，建立驛店貨棧，貿易愈形繁密。俄以布與鐵器易中國之絲、茶、棉、煙、葉、瓷器。迨西比利亞鐵道告成，駝商遂衰。

蒙古之爲中國屬地，與西藏同，亦常爲外人所垂涎。如俄人之屢勾結其地王公，使其求俄保護，卽爲其尤著者。惟該地人口稀少，零落散居，且文化又甚爲落後，實無獨立之能力也。其最近之概況，當於下章再詳述之。

阿富汗

阿富汗處印度西北，爲中亞之小國，虔奉回教而強項難治。故雖處於英俄兩大之間，常能兩面應敵，不爲所屈也。是國石田礮薄，民風強悍，而對於近鄰印度，尤夙有擇肥而噬之心。嘗謂：『此美田廡廡，皆上蒼所以嘉惠吾人者，曷不取之以療吾飢。』故印度乃常視阿人爲邊境之大患焉。

一八三九年及一八四二年英阿之間嘗兩起戰爭，至一八五五年白沙瓦 (Peshawar) 條約

成立，兩國關係始漸趨密切。然英人雖得設官其地，而阿人仍一秉閉關自守之政策，不任其過事干涉，故當時英人在阿實僅略事羈維而已。迨一八七五年俄人併吞土耳其斯坦全境，并有假道於阿以南侵之意，於是英人乃積極改變其對阿之政策，而視之爲印度之疆圍，蓋其意以爲英人如不征服阿人，則印度之旁遮普 (Punjab) 將反遭獷悍阿人凌鑠之患也。

凡紊亂之國，驟躋自主，苟不審慎於先，每足以貽害國際政策。如一八六二年法人曾以條約關係取得援助馬斯加 (Maskat) 獨立之權，厥後阿刺伯及印度商船，遂懸掛法旗，潛運軍器，由非洲法領索馬利蘭 (Somali-Land) 經馬斯加，波斯，俾路芝以抵阿富汗。阿人既得軍火接濟，遂叛英不_息，并使印度回民亦有遙應之勢。又昔日英國商人亦曾私運軍火至摩洛哥以助摩爾人之攻法人及西班牙人，此外又嘗陰助馬達加斯加之霍佛人以叛法國。列強互相猜忌，幸人之災，而其商人又常貨利盡心，不恤冒沒收劫奪之險而私售軍器，助長亂謀，此弱小之國所以爲禍日深也。

阿富汗人民爲正宗之散那回教徒 (Sunni Moslems)，守教律及遺習極嚴。且昧於世界之大勢，及其國力之有限，故苟非臨之以武力，殊難使之懾服也。該國以僧侶爲統治階級，其尊嚴猶在

國王之上，且能排解種族之糾紛，及激勵人民而爲宗教效命，是故凡不得僧侶之擁護者，卽不能居上臨民，而西方文化所以至今猶未能輸入其地者亦是故耳。惟近年以來，喀布爾 (Kabul) 已有無線電台之建設，與印度間亦有電線可通，而其國都附近，又正着手於修築道路，設立學校及採用汽車電話等等，則其文化固已在着着進步之中也。

自一九一九年以來，國際政治上已入於締結條約時期，種種盟約如雨後春筍，勃然而興，顧類皆紙上空談，難生實效。然流風所播，卽遠如阿富汗，亦被其波及，而與土耳其其有締約之事焉。按兩國於一九二一年曾訂立協定以互認東方民族之自覺及解放之原則，共同放棄其在基發及布喀喇之權利，而確認其獨立。并互約如遇第三國侵略任何一方時，兩國當合力抵抗，此外土耳其并願襄助阿富汗整頓農業及訓練軍隊。同年阿富汗與波斯之間，亦曾締結調解糾紛及攻守同盟之約。凡此約章自回教人民觀之，自亦爲近東民族團結精神之表現；實則此處民族異常渙散，本無合羣能力，卽使其盟約有效，亦難期其永守不渝也。

當英俄兩國共同壓迫阿富汗時，阿人窮於應付，自不得不擇強而事。然當大戰告終，土耳其勢

力瓦解之時，阿富汗忽王位數易，并隨即進攻英屬印度，以求獨立爭自由爲口號。當時英人於長約千英里之防線中，集衆至三十四萬人，始於一閱月間迫阿人退師求和，其犧牲亦已大矣。（一）

阿人既敗，遂於一九一九年八月簽訂和約，放棄自印度自由輸入軍火，及每年收受英國津貼之權，其歷年積欠之津貼金額，亦於此約內掃數勾銷。同時阿人攻印之處，其界線亦應由英國委員重新劃定。一九二一年兩國又續訂附約，由英方許阿人於特殊保證之下，輸入軍火，并約兩國互相豁免其對方貨物之關稅。此外該約又確認阿富汗主權之完整，及以平等原則解決一切問題。惟關於俄人所享之特權一點，則仍當受英人之限制。此種條約對於印度實有重要之關係，蓋印度山居之回教民族如威塞斯（Wazirs）及華蘇茲（Wahsuds）者，尙未爲英人所征服，每逢阿富汗邊境發生戰事之時，即狡然思逞，今英阿之關係解決，則印度邊境自得暫安於一時也。

西藏高原

（一）英人在是役所以成功如是之速者，由於其利用飛機之力，在阿富汗之首都及其他要隘之空中投擲重彈耳。蓋當時因交通不便，戰事多限於邊疆一帶。且即以邊疆之戰事言，其進行至覺困難，故飛機乃成爲戰爭之利器也。

西藏爲一極高之臺地，山嶺河谷及沙漠交錯於其間，面積約八十萬方英里而弱。地處幽閉，尙多無人之境。有一山脈直至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始爲瑞典人斯文海定 (Sven Hedin) 所探悉。其首都拉薩，遲至近年，亦惟中國代表始得入境。

西藏人口共四百萬人，以半獨立之部族組織雜居各處，有喇嘛爲之長，達賴喇嘛蓋其最尊者，居首都拉薩。

近年以來，英人謀藏之心甚急，其故有數：鞏固印度北部之邊防一也，開發印藏之貿易二也，假道藏東進窺中國南部三也。但藏人對於中英兩方政治商業之侵入均拒絕之。故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藏人雖允開亞東 (Yatung) 距印度西金卽哲孟雄 (Sikkim) 甚近) 爲商埠，尋又命拆毀界石，別建城垣於界上以隔絕之。

其後達賴倚俄，英人仇藏益深，乃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遣馬克多那爾 (McDonald) 將軍與榮赫鵬 (Younghusband) 參將舉兵進藏，次年八月七日參將抵拉薩，達賴北遁，英將乃與藏官訂約，除前約所開亞東一埠外，再開江孜 (Gyanise) 亞東之北) 及噶大克 (Gartok) 後藏西

境)爲商埠,承認自由貿易。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中政府又與英人結中英印藏正約,英國認中國在西藏之領土權,並允不問西藏內政;而前私訂之印藏條約,則迫中國承認,並約中國不許他國干涉藏事。

達賴出走,避居蒙古,後至北京。中政府諭以西藏爲中國領土,當服從中國之主權。并允每年優待達賴以恤金,至宣統元年遣還拉薩。時藏適有亂事,中國派兵往,而達賴又叛走印度,時宣統二年也。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中國發生革命,建設共和政體,翌年宣布以蒙藏爲民國領土之一部。英人以從前曾與西藏直接訂約,並未承認中國主權,遂提出抗議。中國乃暫緩進兵,并表示政府無改西藏爲行省意。民國二年(一九一三)藏人宣布獨立,中國官吏卽於是年十月撤還。明年四月中英藏三方代表會議於西姆拉(Simla),以處理藏事,協商結果,分西藏爲內外二部,以外藏別爲一省,設立獨立政府,惟名義上仍在中國主權之下,而內藏則直接歸中國管轄,然中政府對此辦法固始終未予同意也。

當時三國代表會商之結果，并曾有外藏政府得與印度當局直接訂立商約之規定，此亦爲中政府所極端反對者。故一九一九年英方又擬再開會議，俾西姆拉協議之辦法得實際生效。惟嗣後以中政府拒絕參加，及中國發生內亂，此種會議，卒不果行。

西藏邊界及內外藏之界線，迄今猶未確定，惟爲免除此後之糾紛起見，似應協同當地土官從速勘定疆界，則捐小費卽所以除大患也。至以最近之事實而言，則外藏殆已於英人保證之下，實際成爲獨立國家，或卽謂之歸英保護亦無不可。觀一九二二年英人曾以協助西藏發展之口實，取得藏人之同意，而於拉薩印度之間，設立電報制度，卽可知其關係之密切矣。

